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3-0144号

招 标 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7
一、 总则	7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7
2 合格的投标人	7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
4 其它说明	8
二、 招标文件	9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10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10 投标函	12
11 投标报价	12
12 投标报价货币	14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4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
15 投标保证金	14
16 投标有效期	15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6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
五、 开标与评标	17
22 开标	17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7
24 评标委员会	18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8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8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8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9
30 真实性审查	20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0
六、	授予合同	20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20
33	中标通知	21
34	签署合同	21
35	履约担保	21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服务范围的权利	23
37	中标服务费	24
38	发票	24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4
40	最终解释权	24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5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45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80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83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139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3-0144号)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包号	采购内容	备注
A包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单位采购项目（大市区及沿江片区）	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B包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松山湖片区及东深片区）	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C包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滨海湾片区及水乡新城片区）	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注：

- (1) 投标人可就所有包组进行投标，也可以就某一个或多个包组进行投标。
- (2) 要求每个包组独立编制、密封、标明包号提交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项目多个包组的投标，但最终同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在一个包组中标。本项目依次按A包、B包、C包的顺序进行评审。若投标人在已评审的包组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后续包组的评审中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得分次高的投标人替代，以此类推。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视为认可此项约定。
- (4) 如无特殊说明，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同时适用所有包组。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在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投标人须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2.3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须至少承接过一个饭堂、食堂食品或者食材供应链配送服务项目业绩（服务内容必须为食材配送服务）；
-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1月7日，工作日9:00-12:00，14:30-17:30（法

定节假日除外)

3.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三路39号联景商业大厦16层

3.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3）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3.5 获取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1月9日上午09:00-09:30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1月9日上午09:30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6室。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gzjc.com.cn）上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莞龙路 141 号

联系人：杨小姐

电话：0769-22628713

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三路 39 号联景商业大厦 16 层

联系人：叶沛琳

电话：0769-22801999

E-mail: gjzxdg@126.com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款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2.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6 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获取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3.2 “货物”是指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3.3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4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5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6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文件表中明示，均视为供货价格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报名获取了招标文件后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

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货物、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获取了纸质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所需的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具有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义务的当事人；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关境以外。

- (14) “含税价”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及销项税之和。本招标文件所称的“含税价”和“合同价”指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委外服务、采购服务或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公司网站（www.gzjc.com.cn）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

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投标报价响应表；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4) 投标人资格业绩要求：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须至少承接过一个饭堂、食堂食品或者食材供应链配送服务项目业绩；[①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②合同必须能反映合同签订日期、服务内容，否则，需同时提供合同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需加盖合同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买方公章）；③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 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b) 合同服务内容必须为食材配送服务；④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7)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业绩表；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场所；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车辆情况；
- (11) 拟供应货品来源情况；
- (12) 种养殖基地情况；
- (1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用户需求书的响应程度（用户需求偏离表）；
- (2) 应急处理方案；
- (3) 总体实施方案；
- (4) 食品安全管理；
 - ① 食材检验制度、食材进货制度、食材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
 - ② 检测能力；
 - ③ 食材合格检测报告；
- (5)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响应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第三方检验报告、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
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
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不需要进行投标报价。

11.2 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确定供货价格（定价原则）：

- (1) 原则上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http://dgdg.dg.gov.cn/jgg1/spjg/>，网址仅供参考，具体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官方网址发布的为准）“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当月份最新公布本期（指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审批之日的最新期次）价格作为基准价抽样审核；若东莞物价专栏无最近当月份公布或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所需的相同品种，则招标人或招标人

权属分公司将对本项目对应包组食堂所属地区的农副产品市场（A包：大市区-莞城细村市场、企石镇-企石购物中心市场、石碣镇-石碣西南综合市场、石龙镇-石龙富升商贸市场、石排镇-石排镇石兴市场、茶山镇-茶山桐山综合市场；B包：大岭山镇-大岭山综合市场、寮步镇-寮步商业城综合市场、大朗镇、松山湖-大朗镇大井头市场、横沥镇-横沥中心市场、谢岗镇-谢岗泰园市场、黄江镇-黄江江海城综合市场、桥头镇-桥头新城市场、樟木头镇-樟木头综合市场、塘厦镇-塘厦镇东圃市场、凤岗镇-凤岗镇农贸综合市场；C包：厚街镇-厚街虹桥市场、沙田镇-沙田保康市场、虎门镇-东莞虎门市场、高埗镇-莞篮子国有中心市场高埗镇第一综合市场、麻涌镇-麻涌市场、中堂镇-东莞市江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洪梅镇-洪梅中心市场、道滘镇-道滘综合市场、望牛墩镇-望牛墩肉菜市场）的市场零售价（精品零售价）进行抽样调查，核定相同品种的市场价格，同时作为合同中监督食品报价的依据；

（2）临时委托采购：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急需餐料物资品种、数量、送货时间、地点等在2小时内进行供货，若急需餐料物资不在供货物资清单表上，其供货价格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在1个工作日内按上述定价原则给予复核。

11.3 定价周期：

（1）A类（粮油干货类）、B类（肉类）、C类（蔬果类）价格每半月更新一次，中标人每月12日前提交下半月报价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审核，每月25日前提交下个月上半月报价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审核。

（2）所供货品规格、型号报价与实际配送的规格型号相符合。核定价格后若供货时期市场出现部分类型餐料价格大幅浮动，升降在20%或以上时，双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价格调整请求（未提出调整请求的部分则以原核定价格执行），双方通过市场调查核实后，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价格（双方确认生效后开始以新的价格执行，在此之前的仍以原核定价格执行），并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若在此期限内不予回复则以新定价格执行，除此之外，双方约定的供货物资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11.4 本项目的价格为含税价，本招标文件所称的含税价和暂定合同价是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

（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委外服务、采购服务或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供货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

（1）货物的采购费、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检验费、储存费、合理利润、保险费、税费等；

（2）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11.5 本项目A包的食堂食材暂定采购金额（含税）：19,974,9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

柒万肆仟玖佰元整）；本项目B包的食堂食材暂定采购金额（含税）：19,285,200.00元（大写：

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捌万伍仟贰佰元整）；本项目C包的食堂食材暂定采购金额（含税）：

11,877,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响应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2）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服务、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2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适用所有包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一个包或多个包的投标时，仅须提交一次投标保证金，无须按照本项目包组重复提交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

银行账号：110120190010014189

投标保证金未按本条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和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无息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退还。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2)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 未根据第34款规定签署合同；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6)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次日起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七份副本“投标文件”。

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法人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盖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6 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多个包组的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
-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包号、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4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的详细评审；
-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4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5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评审。
-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单个包组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对应包组公开招标失败。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以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以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 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2.1 除第29款、30款、31款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2.2 招标人确认中标结果时，同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承接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单位采购项目A包、B包、C包中的一个包组的食材配送服务。招标人依法按照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每个包组的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每个包组先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

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该中标候选人在其他包组中已被确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则选择其排序次后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2.4 凡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视为认可第32款规定。

33 中标通知

-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处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34.2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招标人及其独立核算成本的不同权属分公司。以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为主体，与配送资格单位签订正式配送合同，分别由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莞城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南城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万江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高埗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石碣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寮步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石龙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石排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茶山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大朗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大岭山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横沥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企石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谢岗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黄江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桥头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樟木头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塘厦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凤岗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沙田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虎门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麻涌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中堂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洪梅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道滘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望牛墩分公司分别按实际产生的配送量与中标单位进行结算。

35 履约担保

-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6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人民币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将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据合同追究中标人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造成的损失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者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含其人员）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本市国有企业，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担保应用本合同货币。

-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 1778 8080 5999 9998

开户银行：建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 35.6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35.7 中标人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服务范围的权利

-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39.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39.2 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项目多个包组的投标，但最终同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在一个包组中标。本项目依次按A包、B包、C包的顺序进行评审。若投标人在已评审的包组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后续包组的评审中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得分次高的投标人替代，以此类推。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视为认可此项约定。

40 最终解释权

40.1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A包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了做好食堂规范管理工作，确保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拟对食品原材料等配送的供货资格进行招标。

本项目A包（大市区及沿江片区）通过公开招标，采购一家食材配送服务单位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所属14个食堂（详见附件1）配送主副食、调味料、农副产品和其他食品。以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为主体，与配送资格单位签订正式配送合同，分别由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莞城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南城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万江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石碣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石龙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石排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茶山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企石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分别按实际产生的配送量与中标单位进行结算。

二、配送情况

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招标人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授予入围单位实际采购品类，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供应商为招标人提供配送的品种包括：肉类（猪肉类、牛肉类、冻品类、禽类、腊味类、淡水鱼类、海水鱼类以及相关冰鲜水产品）、调味料、腌菜、干货及蛋品、蔬菜类、水果及食用菌类、点心、豆制品、面食类、粉面、大米类及食用油类等。

三、具体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A包（大市区及沿江片区）负责大市区及沿江片区（莞城、东城、万江、石碣、石龙、茶山、企石、石排范围），共14个食堂的食材配送工作，其中，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本部食堂、制水分公司第二水厂食堂、制水分公司第三水厂食堂、制水分公司第六水厂食堂、莞城（南城）分公司本部食堂、东城分公司本部食堂、万江分公司本部食堂、制水分公司第五水厂食堂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石碣分公司本部食堂、石龙分公司本部食堂、制水分公司石龙西湖水厂食堂、石排分公司本部食堂、茶山分公司本部食堂、企石分公司本部食堂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详见附件1）。

供应商根据自身能力进行投标，供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A类（粮油干货类）：大米、食用油、调味品、干货、杂货、米粉面粉类等食品材料；

B类（肉类）：生鲜猪、牛、羊、三鸟、鱼及冰冻水产、畜、禽肉类；

C类（蔬果类）：生鲜农副产品、其他食品。

（二）就餐人数

本项目A包（大市区及沿江片区）负责的14个食堂的日均就餐人数共1778人，日均就餐人数均为暂定人数，具体就餐人数随时间有变动（详见附件1）。

（三）供货地点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所属14个食堂（详见附件1）。

（四）定价及定价周期

1. 招标人和供应商按以下方式确定供货价格（定价原则）：

1.1原则上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http://dgdp.dg.gov.cn/jggl/spjg/>，网址仅供参考，具体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官方网址发布的为准）“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当月份最新公布本期（指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审批之日的最新期次）价格作为基准价抽样审核；若东莞物价专栏无最近当月份公布或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所需的相同品种，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将对本项目A包食堂所属地区的农副产品市场（大市区-莞城细村市场、企石镇-企石购物中心市场、石碣镇-石碣西南综合市场、石龙镇-石龙富升商贸市场、石排镇-石排镇石兴市场、茶山镇-茶山桐山综合市场）的市场零售价（精品零售价）进行抽样调查，核定相同品种的市场价格，同时作为合同中监督食品报价的依据。

1.2. 临时委托采购：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急需餐料物资品种、数量、送货时间、地点等在2小时内进行供货，若急需餐料物资不在供货物资清单表上，其供货价格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在1个工作日内按上述定价原则给予复核。

2. 定价周期

2.1. A类（粮油干货类）、B类（肉类）、C类（蔬果类）价格每半月更新一次，供应商每月12日前提交下半月报价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审核，每月25日前提交下个月上半月报价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审核。

2.2. 所供货品规格、型号报价与实际配送的规格型号相符合。核定价格后若供货时期市场出现部分类型餐料价格大幅浮动，升降在20%或以上时，双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价格调整请求（未提出调整请求的部分则以原核定价格执行），双方通过市场调查核实后，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价格（双方确认生效后开始以新的价格执行，在此之前的仍以原核定价格执行），并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若在此期限内不予回复则以新定价格执行，除此之外，双方约定的供货物资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五）考核管理

1. 招标人每月安排相关人员对供应商进行服务质量跟踪，一个月为一个考核期，各个食堂填写“食堂对供货商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2），具体如下：对供应商分别配送的食堂考核调查，考核成绩90分(含)以上，该食堂当月配送费用按100%支付；对考核成绩低于90分的供应商下达整改意见书，同时对考核成绩为89分-80分(含)的，该食堂当月配送费用按90%支付；对考核成绩79分-70分(含)的，该食堂当月配送费用按80%支付；对考核成绩70分（不含）以下的，该食堂当月配送费用按70%支付；若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将采取一票否决，只支付该食堂当月实际配送费用的70%，并且招标人有权终止中标人的配送合同：（1）同一食堂连续两个月考核低于90分，下达整改通知书且整改后，第三个月仍未达90分；（2）供应商未经招标人同意违规转包由第三方进行配送；（3）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招标人有人出现食物中毒；（4）发现假冒伪劣、腐烂变质、三无产品。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提出的物品订货清单，不论数量多少，必须保证在规定的地点、时间送货。

3. 供应商对招标人提出的临时性服务要求应按招标人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将货品送到指定地点。

4. 供应商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保质、保量，不合格的货品，供应商必须包退包换。

5. 供应商提供的货品必须出示真实有效的检验合格报告。

5.1. A类食品材料按招标人要求定期提供有效检验合格报告；B类、C类食品要提交所有相关检验、检测证明报告。

5.2. 凡国家有明文规定的必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交食堂存档，符合国家溯源制度规定。

6. 供应商每次送货应有相应的送货清单（盖有供应商的有效公章），且必须时提供合法的进货单据。

7. 供应商提供的货品导致招标人有任何食品安全事件出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招标人一切损失，招标人保留法律追究权利。

8.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指定时间内对下月供货价格进行签字确认。

9. 供应商的供货价应包含货品交给招标人之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储存费等，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10. 未列入物资明细表内又需要购买的货品，其单价由双方以本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格。

11. 供应商进入招标人范围内必须遵守招标人有关规定，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由于供应商的过失造成招标人直接经济损失则要负全部责任及赔偿招标人一切损失。

12. 供应商须提供以往交易记录。

13. 供应商须有固定分割肉加工场所，具备空调作业环境，配套设备设施齐全，有相应加工作业流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14.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为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提供一份额度为2000.00万元的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承保期限不短于配送时间（一年），且应在签订合同当日向招标人提供相关保险凭证、单据原件核实，并提供复印件给招标人备查。保险承保期限与配送服务合同同步，如配送服务合同延期，保险承保期需同步延期。（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不限，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六）验收标准

A类（粮油干货类）

1. 粮食大米类

- 1.1. 由正规厂家出厂、颜色品质纯正，米粒形均匀、整齐、重量大没有碎米和爆腰。
- 1.2. 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它杂质、无虫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滑爽、干燥。
- 1.3. 符合食品卫生标准，无毒、无污染。

2. 食用油类

- 2.1. 由正规厂家生产的植物油，非转基因类。
- 2.2. 色泽纯正，透明度好。

3. 调味品类

- 3.1. 由正规厂家生产、颜色品质纯正。

4.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4.1. 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食品。

掺假、掺杂食品坚决不能使用。

4.2. 副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份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 4.3. 副食品表面外观新鲜、完整，无霉变异味，无砂粒杂质，无虫尸鼠粪等不洁卫生问题。

5. 米粉面粉类

- 5.1. 米粉面粉类及其制品颜色品质要纯正，不掺假、掺杂。
- 5.2. 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粉质细腻干爽无异物、无毒、无污染。
- 5.3. 制成品不能出现异味、霉变结块、虫尸鼠粪等不洁的卫生问题。

上述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符合招标人使用要求，货品必须保证有三分之二以上保质期（如货品有保质期）。

B类（肉类）

1. 猪肉类

- 1.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体印有检疫章。
- 1.2. 表皮干爽、肌体结实、肉质紧密、肉色淡红新鲜，肥肉洁白而细腻。
- 1.3. 外观检测无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指压反弹迅速、具有猪肉自然气味。
- 1.4.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2. 牛肉类

2.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观检测新鲜肉质柔软有光泽、无腐臭变质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

- 2.2. 牛肉色泽棕红，脂肪呈淡黄色或深黄色，肉质坚硬，弹性足。
- 2.3.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3. 羊肉类

- 3.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3.2. 羊肉色泽暗红，纤维细而软，肌间少脂肪。

3.3.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4. 水产品类

4.1. 必须鲜活。

4.2. 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新鲜。

4.3. 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4.4. 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5. 三鸟类（屠杀好的）

5.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5.2. 肉质新鲜柔软有光泽，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肉质细腻、无腐烂异味，肉体结实，内脏清掏干净，肉质弹性足无明显渗出液体，总体无粘液。

5.3.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6. 零星冻品、加工副食品类

6.1. 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副食品。掺假、掺杂副食品坚决不能使用。

6.2. 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份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6.3. 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6.4. 奶制品色泽乳白，口味鲜香，包装完整，无破损，验收每批在保质期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

C类：蔬果类

1. 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2.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蔬菜不得有黄叶；不得腐烂和泥沙等现象。

3. 无公害、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四、其他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

B包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了做好食堂规范管理工作，确保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拟对食品原材料等配送的供货资格进行招标。

本项目B包（松山湖片区及东深片区）通过公开招标，采购一家食材配送服务单位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所属18个食堂（详见附件1）配送主副食、调味料、农副产品和其他食品。以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为主体，与配送资格单位签订正式配送合同，分别由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寮步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大朗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大岭山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横沥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谢岗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黄江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桥头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樟木头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塘厦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凤岗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分别按实际产生的配送量与中标单位进行结算。

二、配送情况

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招标人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授予入围单位实际采购品类，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供应商为招标人提供配送的品种包括：肉类（猪肉类、牛肉类、冻品类、禽类、腊味类、淡水鱼类、海水鱼类以及相关冰鲜水产品）、调配料、腌菜、干货及蛋品、蔬菜类、水果及食用菌类、点心、豆制品、面食类、粉面、大米类及食用油类等。

三、具体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B包（松山湖片区及东深片区）负责松山湖片区及东深片区（松山湖、大岭山、大朗、寮步、横沥、桥头、谢岗、黄江、樟木头、凤岗、塘厦范围），共18个食堂的食材配送工作，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松山湖水厂食堂、寮步分公司本部食堂、大朗分公司本部食堂、大朗分公司松木山水厂食堂、大岭山分公司本部食堂、制水分公司大岭山长湖水厂食堂、横沥分公司本部食堂、谢岗分公司本部食堂、制水分公司谢岗第二水厂食堂、黄江分公司本部食堂、黄江分公司营业厅食堂、桥头分公司本部食堂、樟木头分公司本部食堂、塘厦分公司本部食堂、制水分公司塘厦凤凰水厂食堂、制水分公司塘厦虾公岩水厂食堂、制水分公司塘厦牛眠埔水厂食堂、凤岗分公司本部食堂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详见附件1）。

供应商根据自身能力进行投标，供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A类（粮油干货类）：大米、食用油、调味品、干货、杂货、米粉面粉类等食品材料；

B类（肉类）：生鲜猪、牛、羊、三鸟、鱼及冰冻水产、畜、禽肉类；

C类（蔬果类）：生鲜农副产品、其他食品。

（二）就餐人数

本项目B包（松山湖片区及东深片区）负责的18个食堂的日均就餐人数共1461人，日均就餐人数均为暂定人数，具体就餐人数随时间有变动（详见附件1）。

（三）供货地点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所属18个食堂（详见附件1）。

（四）定价及定价周期

1. 招标人和供应商按以下方式确定供货价格（定价原则）：

1.1原则上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http://dgdp.dg.gov.cn/jgggl/spjg/>，网址仅供参考，具体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官方网址发布的为准）“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当月份最新公布本期（指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审批之日的最新期次）价格作为基准价抽样审核；若东莞物价专栏无最近当月份公布或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所需的相同品种，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将对本项目B包食堂所属地区的农副产品市场（大岭山镇-大岭山综合市场、寮步镇-寮步商业城综合市场、大朗镇、松山湖-大朗镇大井头市场、横沥镇-横沥中心市场、谢岗镇-谢岗泰园市场、黄江镇-黄江江海城综合市场、桥头镇-桥头新城市场、樟木头镇-樟木头综合市场、塘厦镇-塘厦镇东圃市场、凤岗镇-凤岗镇农贸综合市场）的市场零售价（精品零售价）进行抽样调查，核定相同品种的市场价格，同时作为合同中监督食品报价的依据。

1.2. 临时委托采购：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急需餐料物资品种、数量、送货时间、地点等在2小时内进行供货，若急需餐料物资不在供货物资清单表上，其供货价格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在1个工作日内按上述定价原则给予复核。

2. 定价周期

2.1. A类（粮油干货类）、B类（肉类）、C类（蔬果类）价格每半月更新一次，供应商每月12日前提交下半月报价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审核，每月25日前提交下个月上半月报价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审核。

2.2. 所供货品规格、型号报价与实际配送的规格型号相符合。核定价格后若供货时期市场出现部分类型餐料价格大幅浮动，升降在20%或以上时，双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价格调整请求（未提出调整请求的部分则以原核定价格执行），双方通过市场调查核实后，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价格（双方确认生效后开始以新的价格执行，在此之前的仍以原核定价格执行），并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若在此期限内不予回复则以新定价格执行，除此之外，双方约定的供货物资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五）考核管理

1. 招标人每月安排相关人员对供应商进行服务质量跟踪，一个月为一个考核期，各个食堂填写“食堂对供货商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2），具体如下：对供应商分别配送的食堂考核调查，考核成绩90分(含)以上，该食堂当月配送费用按100%支付；对考核成绩低于90分的供应商下达整改意见书，同时对考核成绩为89分-80分(含)的，该食堂当月配送费用按90%支付；对考核成绩79分-70分(含)的，该

食堂当月配送费用按80%支付；对考核成绩70分（不含）以下的，该食堂当月配送费用按70%支付；若出现下述情况之一，将采取一票否决，只支付该食堂当月实际配送费用的70%，并且招标人有权终止中标人的配送合同：（1）同一食堂连续两个月考核低于90分，下达整改通知书且整改后，第三个月仍未达90分；（2）供应商未经招标人同意违规转包由第三方进行配送；（3）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招标人有人出现食物中毒；（4）发现假冒伪劣、腐烂变质、三无产品。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提出的物品订货清单，不论数量多少，必须保证在规定的地点送货。

3. 供应商对招标人提出的临时性服务要求应按招标人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将货品送到指定地点。

4. 供应商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保质、保量，不合格的货品，供应商必须包退包换。

5. 供应商提供的货品必须出示真实有效的检验合格报告。

5.1. A类食品材料按招标人要求定期提供有效检验合格报告；B类、C类食品要提交所有相关检验、检测证明报告。

5.2. 凡国家有明文规定的必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交食堂存档，符合国家溯源制度规定。

6. 供应商每次送货应有相应的送货清单（盖有供应商的有效公章），且必须时提供合法的进货单据。

7. 供应商提供的货品导致招标人有任何食物安全事件出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招标人一切损失，招标人保留法律追究权利。

8.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指定时间内对下月供货价格进行签字确认。

9. 供应商的供货价应包含货品交给招标人之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储存费等，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10. 未列入物资明细表内又需要购买的货品，其单价由双方以本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格。

11. 供应商进入招标人范围内必须遵守招标人有关规定，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由于供应商的过失造成招标人直接经济损失则要负全部责任及赔偿招标人一切损失。

12. 供应商须提供以往交易记录。

13. 供应商须有固定分割肉加工场所，具备空调作业环境，配套设施设施齐全，有相应加工作业流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14.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为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提供一份额度为2000.00万元的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承保期限不短于配送时间（一年），且应在签订合同当日向招标人提供相关保险凭证、单据原件核实，并提供复印件给招标人备查。保险承保期限与配送服务合同同步，如配送服务合同延期，保险承保期需同步延期。（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不限，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六）验收标准

A类（粮油干货类）

1. 粮食大米类

- 1.1. 由正规厂家出厂、颜色品质纯正，米粒形均匀、整齐、重量大没有碎米和爆腰。
- 1.2. 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它杂质、无虫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清爽、干燥。
- 1.3. 符合食品卫生标准，无毒、无污染。

2. 食用油类

- 2.1. 由正规厂家生产的植物油，非转基因类。
- 2.2. 色泽纯正，透明度好。

3. 调味品类

- 3.1. 由正规厂家生产、颜色品质纯正。

4.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4.1. 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食品。掺假、掺杂食品坚决不能使用。

4.2. 副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份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 4.3. 副食品表面外观新鲜、完整，无霉变异味，无砂粒杂质，无虫尸鼠粪等不洁卫生问题。

5. 米粉面粉类

- 5.1. 米粉面粉类及其制品颜色品质要纯正，不掺假、掺杂。
- 5.2. 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粉质细腻干爽无异物、无毒、无污染。
- 5.3. 制成品不能出现异味、霉变结块、虫尸鼠粪等不洁的卫生问题。

上述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符合招标人使用要求，货品必须保证有三分之二以上保质期（如货品有保质期）。

B类（肉类）

1. 猪肉类

- 1.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体印有检疫章。
- 1.2. 表皮干爽、肌体结实、肉质紧密、肉色淡红新鲜，肥肉洁白而细腻。
- 1.3. 外观检测无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指压反弹迅速、具有猪肉自然气味。
- 1.4.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2. 牛肉类

2.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观检测新鲜肉质柔软有光泽、无腐臭变质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

- 2.2. 牛肉色泽棕红，脂肪呈淡黄色或深黄色，肉质坚硬，弹性足。
- 2.3.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3. 羊肉类

- 3.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2. 羊肉色泽暗红，纤维细而软，肌间少脂肪。

3.3.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4. 水产品类

4.1. 必须鲜活。

4.2. 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新鲜。

4.3. 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4.4. 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5. 三鸟类（屠杀好的）

5.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5.2. 肉质新鲜柔软有光泽，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肉质细腻、无腐烂异味，肉体结实，内脏清掏干净，肉质弹性足无明显渗出液体，总体无粘液。

5.3.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6. 零星冻品、加工副食品类

6.1. 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副食品。掺假、掺杂副食品坚决不能使用。

6.2. 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份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6.3. 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6.4. 奶制品色泽乳白，口味鲜香，包装完整，无破损，验收每批在保质期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

C类：蔬果类

1. 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2.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蔬菜不得有黄叶；不得腐烂和泥沙等现象。

3. 无公害、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四、其他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

C包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了做好食堂规范管理工作，确保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拟对食品原材料等配送的供货资格进行招标。

本项目C包（滨海湾片区及水乡新城片区）通过公开招标，采购一家食材配送服务单位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所属11个食堂（详见附件1）配送主副食、调味料、农副产品和其他食品。以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为主体，与配送资格单位签订正式配送合同，分别由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沙田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虎门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高埗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麻涌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中堂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洪梅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道滘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望牛墩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分别按实际产生的配送量与中标单位进行结算。

二、配送情况

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招标人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授予入围单位实际采购品类，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供应商为招标人提供配送的品种包括：肉类（猪肉类、牛肉类、冻品类、禽类、腊味类、淡水鱼类、海水鱼类以及相关冰鲜水产品）、调味料、腌菜、干货及蛋品、蔬菜类、水果及食用菌类、点心、豆制品、面食类、粉面、大米类及食用油类等。

三、具体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C包（滨海湾片区及水乡新城片区）负责滨海湾片区及水乡新城片区（虎门、长安、沙田、厚街、高埗、道滘、洪梅、中堂、麻涌、望牛墩范围），共11个食堂的食材配送工作，其中，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芦花坑水厂食堂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第四水厂食堂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本部食堂、沙田分公司本部食堂、虎门分公司本部食堂、高埗分公司本部食堂、麻涌分公司本部食堂、中堂分公司本部食堂、洪梅分公司本部食堂、道滘分公司本部食堂、望牛墩分公司本部食堂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详见附件1）。

供应商根据自身能力进行投标，供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A类（粮油干货类）：大米、食用油、调味品、干货、杂货、米粉面粉类等食品材料；

B类（肉类）：生鲜猪、牛、羊、三鸟、鱼及冰冻水产、畜、禽肉类；

C类（蔬果类）：生鲜农副产品、其他食品。

（二）就餐人数

本项目C包（滨海湾片区及水乡新城片区）负责的11个食堂的日均就餐人数共938人，日均就餐人

数均为暂定人数，具体就餐人数随时间有变动（详见附件1）。

（三）供货地点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所属11个食堂（详见附件1）。

（四）定价及定价周期

1. 招标人和供应商按以下方式确定供货价格（定价原则）：

1.1原则上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http://dgdp.dg.gov.cn/jggl/spjg/>，网址仅供参考，具体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官方网址发布的为准）“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当月份最新公布本期（指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审批之日的最新期次）价格作为基准价抽样审核；若东莞物价专栏无最近当月份公布或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所需的相同品种，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将对本项目C包食堂所属地区的农副产品市场（厚街镇-厚街虹桥市场、沙田镇-沙田保康市场、虎门镇-东莞虎门市场、高埗镇-莞篮子国有中心市场高埗镇第一综合市场、麻涌镇-麻涌市场、中堂镇-东莞市江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洪梅镇-洪梅中心市场、道滘镇-道滘综合市场、望牛墩镇-望牛墩肉菜市场）的市场零售价（精品零售价）进行抽样调查，核定相同品种的市场价格，同时作为合同中监督食品报价的依据。

1.2. 临时委托采购：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急需餐料物资品种、数量、送货时间、地点等在2小时内进行供货，若急需餐料物资不在供货物资清单表上，其供货价格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在1个工作日内按上述定价原则给予复核。

2. 定价周期

2.1. A类（粮油干货类）、B类（肉类）、C类（蔬果类）价格每半月更新一次，供应商每月12日前提交下半月报价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审核，每月25日前提交下个月上半月报价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审核。

2.2. 所供货品规格、型号报价与实际配送的规格型号相符合。核定价格后若供货时期市场出现部分类型餐料价格大幅浮动，升降在20%或以上时，双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价格调整请求（未提出调整请求的部分则以原核定价格执行），双方通过市场调查核实后，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价格（双方确认生效后开始以新的价格执行，在此之前的仍以原核定价格执行），并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若在此期限内不予回复则以新定价格执行，除此之外，双方约定的供货物资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五）考核管理

1. 招标人每月安排相关人员对供应商进行服务质量跟踪，一个月为一个考核期，各个食堂填写“食堂对供货商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2），具体如下：对供应商分别配送的食堂考核调查，考核成绩90分(含)以上，该食堂当月配送费用按100%支付；对考核成绩低于90分的供应商下达整改意见书，同时对考核成绩为89分-80分(含)的，该食堂当月配送费用按90%支付；对考核成绩79分-70分(含)的，该食堂当月配送费用按80%支付；对考核成绩70分（不含）以下的，该食堂当月配送费用按70%支付；若出现下述情况之一，将采取一票否决，只支付该食堂当月实际配送费用的70%，并且招标人有权终止

中标人的配送合同：(1)同一食堂连续两个月考核低于90分，下达整改通知书且整改后，第三个月仍未达90分；(2)供应商未经招标人同意违规转包由第三方进行配送；(3)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招标人有人出现食物中毒；(4)发现假冒伪劣、腐烂变质、三无产品。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提出的物品订货清单，不论数量多少，必须保证在规定的地点送货。

3. 供应商对招标人提出的临时性服务要求应按招标人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将货品送到指定地点。

4. 供应商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保质、保量，不合格的货品，供应商必须包退包换。

5. 供应商提供的货品必须出示真实有效的检验合格报告。

5.1. A类食品材料按招标人要求定期提供有效检验合格报告；B类、C类食品要提交所有相关检验、检测证明报告。

5.2. 凡国家有明文规定的必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交食堂存档，符合国家溯源制度规定。

6. 供应商每次送货应有相应的送货清单（盖有供应商的有效公章），且必须时提供合法的进货单据。

7. 供应商提供的货品导致招标人有任何食物安全事件出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招标人一切损失，招标人保留法律追究权利。

8.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指定时间内对下月供货价格进行签字确认。

9. 供应商的供货价应包含货品交给招标人之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储存费等，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10. 未列入物资明细表内又需要购买的货品，其单价由双方以本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格。

11. 供应商进入招标人范围内必须遵守招标人有关规定，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由于供应商的过失造成招标人直接经济损失则要负全部责任及赔偿招标人一切损失。

12. 供应商须提供以往交易记录。

13. 供应商须有固定分割肉加工场所，具备空调作业环境，配套设备设施齐全，有相应加工作业流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14.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为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提供一份额度为2000.00万元的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承保期限不短于配送时间（一年），且应在签订合同当日向招标人提供相关保险凭证、单据原件核实，并提供复印件给招标人备查。保险承保期限与配送服务合同同步，如配送服务合同延期，保险承保期需同步延期。（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不限，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六）验收标准

A类（粮油干货类）

1. 粮食大米类

1.1. 由正规厂家出厂、颜色品质纯正，米粒形均匀、整齐、重量大没有碎米和爆腰。

1.2. 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它杂质、无虫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滑爽、干燥。

1.3. 符合食品卫生标准，无毒、无污染。

2. 食用油类

2.1. 由正规厂家生产的植物油，非转基因类。

2.2. 色泽纯正，透明度好。

3. 调味品类

3.1. 由正规厂家生产、颜色品质纯正。

4.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4.1. 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食品。掺假、掺杂食品坚决不能使用。

4.2. 副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份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4.3. 副食品表面外观新鲜、完整，无霉变异味，无砂粒杂质，无虫尸鼠粪等不洁卫生问题。

5. 米粉面粉类

5.1. 米粉面粉类及其制品颜色品质要纯正，不掺假、掺杂。

5.2. 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粉质细腻干爽无异物、无毒、无污染。

5.3. 制成品不能出现异味、霉变结块、虫尸鼠粪等不洁的卫生问题。

上述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符合招标人使用要求，货品必须保证有三分之二以上保质期（如货品有保质期）。

B类（肉类）

1. 猪肉类

1.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体印有检疫章。

1.2. 表皮干爽、肌体结实、肉质紧密、肉色淡红新鲜，肥肉洁白而细腻。

1.3. 外观检测无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指压反弹迅速、具有猪肉自然气味。

1.4.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2. 牛肉类

2.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观检测新鲜肉质柔软有光泽、无腐臭变质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

2.2. 牛肉色泽棕红，脂肪呈淡黄色或深黄色，肉质坚硬，弹性足。

2.3.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3. 羊肉类

3.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2. 羊肉色泽暗红，纤维细而软，肌间少脂肪。

3.3.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4. 水产品类

4.1. 必须鲜活。

4.2. 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新鲜。

4.3. 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4.4. 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5. 三鸟类（屠杀好的）

5.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5.2. 肉质新鲜柔软有光泽，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肉质细腻、无腐烂异味，肉体结实，内脏清掏干净，肉质弹性足无明显渗出液体，总体无粘液。

5.3.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6. 零星冻品、加工副食品类

6.1. 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副食品。掺假、掺杂副食品坚决不能使用。

6.2. 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份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6.3. 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6.4. 奶制品色泽乳白，口味鲜香，包装完整，无破损，验收每批在保质期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

C类：蔬果类

1. 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2.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蔬菜不得有黄叶；不得腐烂和泥沙等现象。

3. 无公害、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四、其他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

附件1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需求表

序号	采购划分	单位	就餐人数 (人)	服务期限	服务月数	地址
1	A包	供水公司本部食堂	165	2024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9	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141号
2		制水分公司第二水厂食堂	49	2024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9	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围街26号
3		制水分公司第三水厂食堂	82	2024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9	东莞市东城区樟村桂塘路12号
4		制水分公司第六水厂食堂	128	2024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9	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21号
5		莞城（南城）分公司本部食堂	208	2024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9	东莞市莞城街道元岭路莞城段76号
6		东城分公司本部食堂	188	2024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9	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岭街9号
7		万江分公司本部食堂	161	2024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9	东莞市万江街道万龙路191号
8		制水分公司第五水厂食堂	78	2024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9	东莞市企石镇杨屋新兴路33号
9		石碣分公司本部食堂	150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石碣镇同德路2号101室
10		石龙分公司本部食堂	84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石龙镇黄洲清醇街2号
11		制水分公司石龙西湖水厂食堂	64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东路111号
12		石排分公司本部食堂	124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石排镇东江大道石排段52号
13		茶山分公司本部食堂	168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茶山镇东岳路108号
14		企石分公司本部食堂	129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企石镇黄大仙路56号
小计			1778	/	/	/

15	B包	制水分公司松山湖水厂食堂	54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松山湖环湖路与南山路交叉口西北320米
16		寮步分公司本部食堂	105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寮步镇河滨西路1号
17		大朗分公司本部食堂	207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大朗镇升平路15号
18		大朗分公司松木山水厂食堂	42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松山湖滨湖路6号
19		大岭山分公司本部食堂	91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大岭山镇西正路77号
20		制水分公司大岭山长湖水厂食堂	72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大岭山镇水朗村大岭山大道592号
21		横沥分公司本部食堂	91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横沥镇东环路260号
22		谢岗分公司本部食堂	102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谢岗镇曹乐工业一路15号101
23		制水分公司谢岗第二水厂食堂	27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谢岗镇南面石鼓水库路22号
24		黄江分公司本部食堂	148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黄江镇黄牛埔村强健街2号黄江分公司
25		黄江分公司营业厅食堂	10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黄江镇黄江大道30号101
26		桥头分公司本部食堂	78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405号
27		樟木头分公司本部食堂	120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樟木头镇莞樟路樟木头段108号
28		塘厦分公司本部食堂	123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塘厦东深一路8号
29		制水分公司塘厦凤凰水厂食堂	36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凤清路65号
30		制水分公司塘厦虾公岩水厂食堂	16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塘厦大坪四黎南路170号-1
31		制水分公司塘厦牛眠埔水厂食堂	24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塘厦镇牛眠埔新围路28号

32		凤岗分公司本部食堂	115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凤岗镇金凤路花果山二巷13号
小计			1461	/	/	/
33	C包	厚街分公司本部食堂	156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厚街镇环莞快速路厚街段55号
34		沙田分公司本部食堂	61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沙田镇环山路3号
35		虎门分公司本部食堂	184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虎门镇解放路水厂新村49号
36		制水分公司芦花坑水厂食堂	49	2024年6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7	东莞市虎门镇居岐路与吉安路交叉口东340米
37		制水分公司第四水厂食堂	71	2024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9	东莞市高埗镇沿江南路150号
38		高埗分公司本部食堂	105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沿江南路48号
39		麻涌分公司本部食堂	56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麻涌镇麻四村金宝路2号
40		中堂分公司本部食堂	120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中堂镇中堂滨江大道3号
41		洪梅分公司本部食堂	38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洪梅镇新兴街2号
42		道滘分公司本部食堂	61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道滘镇滨江西路121号
43		望牛墩分公司本部食堂	37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望牛墩镇西富路一号之一102室
小计			938	/	/	/
合计			4177	/	/	/
备注：以上就餐人数和地址，均为暂定，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就餐人数、配送地址进行调整，并不承担供应商的任何损失。						

附件2:

食堂对供货商考核评分表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优秀	良好	不合格	扣分情况
			10-8分	7-5分	5分以下	
一、送货时间	10	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准时得8分及以上；2次/月不准时但能与食堂方及时沟通得7-5分，2次/月以上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得5分以下。				
二、服务态度	10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得8分及以上；发现因搬装等原因造成食物污染或破损，2次/月得7-5分，2次/月以上得5分以下。				
三、差错情况	10	送货无差错得8分及以上；2次/月有差错但能及时补救得7-5分；3次/月以上出错且补救不及时5分以下。				
四、足斤足两	10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得8分及以上；2次/月出现短近缺两但能及时更正得7-5分；2次/月以上出现短斤缺两且不能及时更正5分以下。				
五、价格与质量合理性	10	按照菜篮子价格与指定市场的同等价格品种的质量相比较。价格比较合理得8分及以上；对比市场价，价格有偏高，得7-5分；价格远高于市场价20%，得5分以下。				
六、质量服务	10	所供商品经过挑选后利用率达到98%，得8分及以上，3次/月发现商品利用率在97%-90%，得7-5分；发现未经挑选并有腐烂等现影响质量的商品得，5分以下。				

七、品牌意识	10	按食堂发布的品牌采购，无擅换商品品牌现象，得8分及以上；3次/月发现得7-5分，4次/月发现得5分以下。				
八、联系制度	10	更换品牌前，事先与食堂联系并谈妥商品规格、价格等事项，得8分及以上；2次/月单方定价得7-5分；3次/月单方定价5分以下。				
九、跟踪随访	10	供货商能主动到食堂随访，倾听食堂意见，3次/月得8分及以上，2次/月得7-5分，1次/月得5分以下。				
十、检测资料	10	供应商向食堂提供有关商品的检测资料，当月一次不漏得10分，1次/月遗漏能当日补交的得9-8分；3次/月遗漏能当日补交的得7-5分，当月有遗漏且当日不能补交的得5分以下。				
一票否决项		(1) 同一食堂连续两个月考核低于90分，下达整改通知书且整改后，第三个月仍未达90分；(2) 供应商未经招标人同意违规转包由第三方进行配送；(3)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招标人有人出现食物中毒；(4) 发现假冒伪劣、腐烂变质、三无产品。				
合计						
考核结果						

日期:

制表: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单位采购项目（A 包）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单位采购项目（A 包）（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3-0144 号）招投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各项条款。

一、食品材料名称、规格、品牌

员工食堂食品材料配送服务采购包括但不限于：

1.1 A类（粮油干货类）：大米、食用油、调味品、干货、杂货、米粉面粉类等食品材料；B类（肉类）：生鲜猪、牛、羊、三鸟（鸡鸭鹅），鱼及冰冻水产、畜、禽肉类；C类（蔬果类）：生鲜农副产品、其他食品。未列入物资明细表内而甲方又需采购的食材，单价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定价原则确定价格。

1.2 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不确保本条第1.1项约定的各项食材的配送量，均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二、订货方式、送货时间、地点及凭证

2.1 订货方式：送货前一天，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以电话、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乙方下达订货清单。

2.2 送货时间：以订单时间或双方协商为准；A、B、C类货品每天均需按配送订单送货，送货验收时间段为6：00-6：30；其他或临时送货，具体时间以订单或双方协商为准。

2.3 送货地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本部食堂、制水分公司第二水厂食堂、制水分公司第三水厂食堂、制水分公司第六水厂食堂、莞城（南城）分公司本部食堂、东城分公司本部食堂、万江分公司本部食堂、制水分公司第五水厂食堂、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石碣分公司本部食堂、石龙分公司本部食堂、制水分公司石龙西湖水厂食堂、石排分公司本部食堂、茶山分公司本部食堂、企石分公司本部食堂，共十四个食堂。具体地点以订单或双方协商为准。

2.4 送货凭证：乙方每次送货必须出具送货清单及合法的进货单据并以此作为送货凭证，送货清单一式三份（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两份、乙方一份）并加盖乙方公章或送货专用章。

三、验收要求

3.1 按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第三条第（六）款“验收标准”的要求执行。

3.2乙方必须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承诺内容，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标准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按其投标承诺内容履行义务，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定期对乙方进行评估考核。

3.3经验收不符合《用户需求书》以及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要求的，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有权拒绝收货、要求退货或换货，乙方应及时将相应货物自行运回，并在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指定期限内重新提供相应食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期限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本部食堂、制水分公司第二水厂食堂、制水分公司第三水厂食堂、制水分公司第六水厂食堂、莞城（南城）分公司本部食堂、东城分公司本部食堂、万江分公司本部食堂、制水分公司第五水厂食堂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石碣分公司本部食堂、石龙分公司本部食堂、制水分公司石龙西湖水厂食堂、石排分公司本部食堂、茶山分公司本部食堂、企石分公司本部食堂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详见附件1）。

如经双方友好协商之后，可在保持定价原则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延长供货资格期限，延长的供货资格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五、合同价格

5.1 定价原则

5.1.1 基准价的确定方式：原则上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http://dgdg.dg.gov.cn/jgg1/spjg/>，网址仅供参考，具体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官方网址发布的为准）“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当月份最新公布本期（指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审批之日的最新期次）价格作为基准价抽样审核；若东莞物价专栏无最近当月份公布或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所需的相同品种，则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将对本项目A包食堂所属地区的农副产品市场（大市区-莞城细村市场、企石镇-企石购物中心市场、石碣镇-石碣西南综合市场、石龙镇-石龙富升商贸市场、石排镇-石排镇石兴市场、茶山镇-茶山桐山综合市场）的市场零售价（精品零售价）进行抽样调查，核定相同品种的市场价格，同时作为合同中监督食品报价的依据。

5.1.2 临时委托采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急需餐料物资品种、数量、送货时间、地点等在2小时内进行供货，若急需餐料物资不在供货物资清单表上，其供货价格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在1个工作日内按上述定价原则给予复核。

5.1.3 食材定价为综合单价，该价格包含食材货物单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检验费、储存费、保险费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一切成本和费用以及税费，并由乙方承担送货途中的风险，货物未被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签收前发生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定价周期

食品材料供货价格为浮动价格，A类（粮油干货类）、B类（肉类）及C类（蔬果类）价格每半个月更新一次，乙方每月12日前提交下半月报价给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审核，每月25日前提交下

个月上半月报价给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审核。

5.3 价格调整

核定价格后若供货时期市场出现部分类型餐料价格大幅浮动，升降在 20%或以上时，双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价格调整请求（未提出调整请求的部分则以原核定价格执行），双方通过市场调查核实后，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价格（双方确认生效后开始以新的价格执行，在此之前的仍以原核定价格执行），并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若在此期限内不予回复则以新定价格执行，除此之外，双方约定的供货物资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六、支付方式

6.1 乙方按本合同第十条第10.7款要求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后，乙方按甲方的每次订单提交货物，由甲方收货验收并签字确认，并由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其中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莞城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南城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万江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石碣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石龙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石排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茶山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企石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自行支付）。

6.2 乙方与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于每月10日（节假日顺延）对账核算上月采购货物明细，核对无误后，结算款项。乙方向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提交请款报告并根据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需求，分别按照甲方或甲方各分公司的应支付结算款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具体以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提供为准。

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结算款项。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3 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七、履约担保

7.1 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金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7.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据合同追究乙方给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

造成的损失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按下列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7.2.1 乙方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7.2.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以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7.2.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含其人员）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佣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7.2.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7.2.5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7.2.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7.3 在乙方完成本合同下全部义务，且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及相关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7.4 如乙方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

（28）日内保持有效。如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时而乙方未完成全部服务义务的，乙方必须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 15 日前无条件办理妥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重新提供担保公司履约保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

7.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6 本合同中提及的“启用履约担保”、“提取履约担保”、“没收履约担保”、“适当扣除履约担保”、“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等，如履约担保为保证金形式的，则该含义为没收保证金、适当扣除保证金、直接使用保证金等；如履约担保为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则该含义为：要求乙方承担与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并向银行或担保公司索赔。

八、考核管理

甲方每月安排相关人员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跟踪，一个月为一个考核期，各个食堂填写“食堂对供货商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2），具体如下：对乙方分别配送的食堂考核调查，考核成绩 90 分（含）

以上，该食堂当月配送费用按 100%支付；对考核成绩低于 90 分的供应商下达整改意见书，同时对考核成绩为 89 分-80 分(含)的，该食堂当月配送费用按 90%支付；对考核成绩 79 分-70 分(含)的，该食堂当月配送费用按 80%支付；对考核成绩 70 分（不含）以下的，该食堂当月配送费用按 70%支付；若出现下述情况之一，将采取一票否决，只支付该食堂当月实际配送费用的 70%，并且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配送合同：（1）同一食堂连续两个月考核低于 90 分，下达整改通知书且整改后，第三个月仍未达 90 分；（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违规转包由第三方进行配送；（3）因乙方原因导致招标人有人出现食物中毒；（4）甲方发现假冒伪劣、腐烂变质、三无产品。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9.2 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做好订货、收货、验货、结算等工作。

9.3 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有权对乙方供货质量、配送时间、服务态度等方面出现误差建立档案记录。

9.4 乙方因供货物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经市（区）级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乙方责任，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事故相关的一切赔偿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

9.5 在日常供货过程中，因乙方工作出现失误等原因而影响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生产或食堂供餐的正常运作，出现2次及以上经甲方告知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乙方履约担保，并选择其他供货商的权利。

9.6 本项目确定的乙方与甲方签订农副产品食品材料配送合同，甲方不确保乙方农副产品、主副食品、其他食品材料实际产生配送量，每月份按实际产生量结算。

9.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以往交易记录。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须按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订货内容按时按质按量配送到达约定地点。乙方每次送货应有相应的送货清单（盖有乙方的有效公章），且必须时提供合法的进货单据。

10.2 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对乙方供货质量、配送时间、服务态度等方面出现误差建立档案记录，乙方人员应予以签名确认。

10.3 乙方提供的食物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规和标准，并确保所配送包装商品的有效使用期或保质期达到该商品标注的有效使用期或保质期 2/3 及以上使用期的合格商品（鲜奶制品需保质期 1/2 及以上），不合格的餐料物资及商品必须包退包换，提供假冒伪劣商品，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0.4 乙方应按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按时段或批次向甲方提交卫生防疫合格证明或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并保证所提供餐料商品的卫生防疫合格证或产品检验合格证均是真实有效。其中A类食品材料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提供有效检验合格报告；B类、C类食品要提交所有相关检验、检测证明报告。凡国家有明文规定的必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交食堂存档，符合国家溯源制度规

定。

10.5 乙方配送食品材料车辆应符合卫生防疫技术标准或要求，食品材料应分类储运或独立包装，确保在运输途中不受污染。

10.6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食品材料供应溯源工作，乙方有义务对提供给甲方的食品材料来源信息予以存档、备查、生产厂可溯源。

10.7 乙方须为甲方提供一份以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为受益人、额度为2000万元的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承保期限不短于配送时间（一年），上述保险承保期限与配送服务合同同步，如配送服务合同延期，保险承保期需同步延期。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人员食物中毒等事故而索赔并超出相应保险赔偿额度，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承担。

10.8 乙方进入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范围内必须遵守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有关规定，不得影响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的正常工作，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的一切损失。

10.9 乙方须有固定分割肉加工场所，具备空调作业环境，配套设备设施齐全，有相应加工作业流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10.10 乙方如需更换配送场所、食品冷藏冷冻库，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配送场所地点：_____，面积：_____平方米；食品冷藏冷冻库地点：_____，面积：_____平方米。

十一、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相关资料所记载的信息，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须执行本保密条款，直至相关信息被依法公开为止。

十二、违约处理

12.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接到通知须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回复内容应包含承诺的整改或补救措施内容，并立即落实执行。如果乙方不予回复或没有补救措施，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执行，要求赔偿损失，并要求乙方支付累计已结算货款的10%的违约金。

12.2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管辖区域、工作范围，必须遵守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有关管理规章制度，未经许可不得自行操控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设备、设施以及影响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的生产和正常工作，若造成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事故或经济损失，乙方须负全部法律责任或赔偿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经济损失，并处于扣除全部履约担保。

12.3 合同在有效期内，因乙方提供食品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人员食物中毒事故，经市（或区）级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乙方责任的，或虽未造成中毒事故但给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执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担保。

12.4 若送货时间超过合同规定30分钟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天订购货款总额5%的违约

金。如果超时一个小时以上，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拒收乙方货物及拒绝支付当日货款，并对乙方处1000元罚款，于当月货款中扣除。每月累计逾期送货超过两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损失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和要求乙方支付造成损失的所有费用。

12.5乙方提供货品，经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验收，出现重量不足（重量少于100克及以上的即为重量不足）或质量不好（被拒收或要求退换货的即视为质量不好）的情况，每月累计达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月货款10%的违约金。若因乙方提供的食物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6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如有临时决定的加餐，需要临时增加采购的，乙方应及时全力配合，并在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要求的期限内送达。

12.7合同在有效期内，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含其人员）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佣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处理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执行，并没收全部履约担保，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12.8乙方应及时、足额向配送人员发放工资待遇以及其他劳动待遇等，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并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如该行为对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工作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根据配送人员的诉求，从当月应支付的订货款中直接扣除，先行支付，如因此给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2.9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12.10乙方被查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含销项税价)20%的违约金，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12.10.1恶意串通谋取中标资格的；

12.10.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的；

12.10.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急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

12.10.4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活动的；

12.10.5公开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需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严禁转包或再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食材配送服务转包或再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当月订货款总额的20%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全额赔偿。

十四、合同终止

14.1 本合同服务期满且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14.2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现乙方对食品供应安全构成威胁，经查证后，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执行、没收履约担保和使用其它备选供货商。

14.3 在合同期满一年内双方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完成支付乙方货款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4.4 甲方或乙方存在其他违反双方约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十五、争议处理

15.1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发生争议时，乙方应保护好已完成的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记录，除出现下列情况外，双方必须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服务的连续性。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服务；
- (3) 调解要求停止服务，且双方接受；
- (4) 法院或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服务；
- (5) 甲方按约定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
- (6) 甲方按约定单方解除或者提前终止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的类似事件；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导致资源紧张视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向另一方反映情况，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海啸、瘟疫、暴动、战争和下述情形：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 (3) 250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 因项目所在地政府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导致的项目暂停、取消等，如政府决策、政策调整等原因。

十七、需要双方明确的其他事项

乙方同意，若因市场供应原因或乙方自身的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甲方的一些特别要求供货

时，甲方有权向市场其他供应商开展采购，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无权对甲方的行为提出异议。

十八、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18.2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和约束效力，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有冲突，优先级为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如本合同、招标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自身内容有冲突，甲乙双方同意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十九、附件

附件1.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需求表

附件2. 食堂对供货商考核评分表

附件3. 食堂供应商考核登记表

附件 4. 廉洁协议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单位采购项目（B 包）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单位采购项目（B 包）（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3-0144 号）招标投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各项条款。

一、食品材料名称、规格、品牌

员工食堂食品材料配送服务采购包括但不限于：

1.1 A类（粮油干货类）：大米、食用油、调味品、干货、杂货、米粉面粉类等食品材料；B类（肉类）：生鲜猪、牛、羊、三鸟（鸡鸭鹅），鱼及冰冻水产、畜、禽肉类；C类（蔬果类）：生鲜农副产品、其他食品。未列入物资明细表内而甲方又需采购的食材，单价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定价原则确定价格。

1.2 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不确保本条第1.1项约定的各项食材的配送量，均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二、订货方式、送货时间、地点及凭证

2.1 订货方式：送货前一天，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以电话、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乙方下达订货清单。

2.2 送货时间：以订单时间或双方协商为准；A、B、C类货品每天均需按配送订单送货，送货验收时间段为6：00-6：30；其他或临时送货，具体时间以订单或双方协商为准。

2.3 送货地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松山湖水厂食堂、寮步分公司本部食堂、大朗分公司本部食堂、大朗分公司松木山水厂食堂、大岭山分公司本部食堂、制水分公司大岭山长湖水厂食堂、横沥分公司本部食堂、谢岗分公司本部食堂、制水分公司谢岗第二水厂食堂、黄江分公司本部食堂、黄江分公司营业厅食堂、桥头分公司本部食堂、樟木头分公司本部食堂、塘厦分公司本部食堂、制水分公司塘厦凤凰水厂食堂、制水分公司塘厦虾公岩水厂食堂、制水分公司塘厦牛眠埔水厂食堂、凤岗分公司本部食堂，共十八个食堂。具体地点以订单或双方协商为准。

2.4 送货凭证：乙方每次送货必须出具送货清单及合法的进货单据并以此作为送货凭证，送货清单一式三份（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两份、乙方一份）并加盖乙方公章或送货专用章。

三、验收要求

3.1 按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第三条第（六）款“验收标准”的要求执行。

3.2 乙方必须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承诺内容，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标准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乙方应按其投标承诺内容履行义务，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定期对乙方进行评估考核。

3.3经验收不符合《用户需求书》以及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要求的，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有权拒绝收货、要求退货或换货，乙方应及时将相应货物自行运回，并在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指定期限内重新提供相应食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期限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松山湖水厂食堂、寮步分公司本部食堂、大朗分公司本部食堂、大朗分公司松木山水厂食堂、大岭山分公司本部食堂、制水分公司大岭山长湖水厂食堂、横沥分公司本部食堂、谢岗分公司本部食堂、制水分公司谢岗第二水厂食堂、黄江分公司本部食堂、黄江分公司营业厅食堂、桥头分公司本部食堂、樟木头分公司本部食堂、塘厦分公司本部食堂、制水分公司塘厦凤凰水厂食堂、制水分公司塘厦虾公岩水厂食堂、制水分公司塘厦牛眠埔水厂食堂、凤岗分公司本部食堂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详见附件1）。

如经双方友好协商之后，可在保持定价原则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延长供货资格期限，延长的供货资格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五、合同价格

5.1 定价原则

5.1.1 基准价的确定方式：原则上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http://dgdp.dg.gov.cn/jgg1/spjg/>，网址仅供参考，具体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官方网址发布的为准）“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当月份最新公布本期（指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审批之日的最新期次）价格作为基准价抽样审核；若东莞物价专栏无最近当月份公布或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所需的相同品种，则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将本项目B包食堂所属地区的农副产品市场（大岭山镇-大岭山综合市场、寮步镇-寮步商业城综合市场、大朗镇、松山湖-大朗镇大井头市场、横沥镇-横沥中心市场、谢岗镇-谢岗泰园市场、黄江镇-黄江江海城综合市场、桥头镇-桥头新城市场、樟木头镇-樟木头综合市场、塘厦镇-塘厦镇东圃市场、凤岗镇-凤岗镇农贸市场）的市场零售价（精品零售价）进行抽样调查，核定相同品种的市场价格，同时作为合同中监督食品报价的依据。

5.1.2 临时委托采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急需餐料物资品种、数量、送货时间、地点等在2小时内进行供货，若急需餐料物资不在供货物资清单表上，其供货价格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在1个工作日内按上述定价原则给予复核。

5.1.3 食材定价为综合单价，该价格包含食材货物单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检验费、储存费、保险费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一切成本和费用以及税费，并由乙方承担送货途中的风险，货物未被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签收前发生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定价周期

食品材料供货价格为浮动价格，A类（粮油干货类）、B类（肉类）及C类（蔬果类）价格每半个月更新一次，乙方每月12日前提交下半月报价给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审核，每月25日前提交下

个月上半月报价给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审核。

5.3 价格调整

核定价格后若供货时期市场出现部分类型餐料价格大幅浮动，升降在 20%或以上时，双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价格调整请求（未提出调整请求的部分则以原核定价格执行），双方通过市场调查核实后，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价格（双方确认生效后开始以新的价格执行，在此之前的仍以原核定价格执行），并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若在此期限内不予回复则以新定价格执行，除此之外，双方约定的供货物资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六、支付方式

6.1 乙方按本合同第十条第10.7款要求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后，乙方按甲方的每次订单提交货物，由甲方收货验收并签字确认，并由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寮步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大朗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大岭山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横沥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谢岗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黄江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桥头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樟木头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塘厦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凤岗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按月支付给乙方。

6.2 乙方与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于每月10日（节假日顺延）对账核算上月采购货物明细，核对无误后，结算款项。乙方向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提交请款报告并根据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需求，分别按照甲方或甲方各分公司的应支付结算款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具体以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提供为准。

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结算款项。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3 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七、履约担保

7.1 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金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7.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据合同追究乙方给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

造成的损失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按下列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7.2.1 乙方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7.2.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7.2.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含其人员）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佣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处理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7.2.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7.2.5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7.2.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7.3 在乙方完成本合同下全部义务，且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及相关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7.4 如乙方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

（28）日内保持有效。如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时而乙方未完成全部服务义务的，乙方必须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 15 日前无条件办理办妥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重新提供担保公司履约保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

7.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6 本合同中提及的“启用履约担保”、“提取履约担保”、“没收履约担保”、“适当扣除履约担保”、“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等，如履约担保为保证金形式的，则该含义为没收保证金、适当扣除保证金、直接使用保证金等；如履约担保为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则该含义为：要求乙方承担与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并向银行或担保公司索赔。

八、考核管理

甲方每月安排相关人员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跟踪，一个月为一个考核期，各个食堂填写“食堂对供货商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2），具体如下：对乙方分别配送的食堂考核调查，考核成绩 90 分（含）

以上，该食堂当月配送费用按 100%支付；对考核成绩低于 90 分的供应商下达整改意见书，同时对考核成绩为 89 分-80 分(含)的，该食堂当月配送费用按 90%支付；对考核成绩 79 分-70 分(含)的，该食堂当月配送费用按 80%支付；对考核成绩 70 分（不含）以下的，该食堂当月配送费用按 70%支付；若出现下述情况之一，将采取一票否决，只支付该食堂当月实际配送费用的 70%，并且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配送合同：（1）同一食堂连续两个月考核低于 90 分，下达整改通知书且整改后，第三个月仍未达 90 分；（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违规转包由第三方进行配送；（3）因乙方原因导致招标人有人出现食物中毒；（4）甲方发现假冒伪劣、腐烂变质、三无产品。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9.2 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做好订货、收货、验货、结算等工作。

9.3 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有权对乙方供货质量、配送时间、服务态度等方面出现误差建立档案记录。

9.4 乙方因供货物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经市（区）级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乙方责任，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事故相关的一切赔偿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

9.5 在日常供货过程中，因乙方工作出现失误等原因而影响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生产或食堂供餐的正常运作，出现2次及以上经甲方告知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乙方履约担保，并选择其他供货商的权利。

9.6 本项目确定的乙方与甲方签订农副产品食品材料配送合同，甲方不确保乙方农副产品、主副食品、其他食品材料实际产生配送量，每月份按实际产生量结算。

9.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以往交易记录。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须按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订货内容按时按质按量配送到达约定地点。乙方每次送货应有相应的送货清单（盖有乙方的有效公章），且必须时提供合法的进货单据。

10.2 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对乙方供货质量、配送时间、服务态度等方面出现误差建立档案记录，乙方人员应予以签名确认。

10.3 乙方提供的食物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规和标准，并确保所配送包装商品的有效使用期或保质期达到该商品标注的有效使用期或保质期 2/3 及以上使用期的合格商品（鲜奶制品需保质期 1/2 及以上），不合格的餐料物资及商品必须包退包换，提供假冒伪劣商品，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0.4 乙方应按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按时段或批次向甲方提交卫生防疫合格证明或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并保证所提供餐料商品的卫生防疫合格证或产品检验合格证均是真实有效。其中A类食品材料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提供有效检验合格报告；B类、C类食品要提交所有相关检验、检测证明报告。凡国家有明文规定的必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交食堂存档，符合国家溯源制度规

定。

10.5 乙方配送食品材料车辆应符合卫生防疫技术标准或要求，食品材料应分类储运或独立包装，确保在运输途中不受污染。

10.6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食品材料供应溯源工作，乙方有义务对提供给甲方的食品材料来源信息予以存档、备查、生产厂可溯源。

10.7 乙方须为甲方提供一份以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为受益人、额度为2000万元的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承保期限不短于配送时间（一年），上述保险承保期限与配送服务合同同步，如配送服务合同延期，保险承保期需同步延期。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人员食物中毒等事故而索赔并超出相应保险赔偿额度，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承担。

10.8 乙方进入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范围内必须遵守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有关规定，不得影响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的正常工作，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的一切损失。

10.9 乙方须有固定分割肉加工场所，具备空调作业环境，配套设备设施齐全，有相应加工作业流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10.10 乙方如需更换配送场所、食品冷藏冷冻库，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配送场所地点：_____，面积：_____平方米；食品冷藏冷冻库地点：_____，面积：_____平方米。

十一、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相关资料所记载的信息，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须执行本保密条款，直至相关信息被依法公开为止。

十二、违约处理

12.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接到通知须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回复内容应包含承诺的整改或补救措施内容，并立即落实执行。如果乙方不予回复或没有补救措施，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执行，要求赔偿损失，并要求乙方支付累计已结算货款的10%的违约金。

12.2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管辖区域、工作范围，必须遵守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有关管理规章制度，未经许可不得自行操控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设备、设施以及影响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的生产和正常工作，若造成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事故或经济损失，乙方须负全部法律责任或赔偿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经济损失，并处于扣除全部履约担保。

12.3 合同在有效期内，因乙方提供食品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人员食物中毒事故，经市（或区）级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乙方责任的，或虽未造成中毒事故但给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执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担保。

12.4 若送货时间超过合同规定30分钟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天订购货款总额5%的违约

金。如果超时一个以上，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拒收乙方货物及拒绝支付当日货款，并对乙方处1000元罚款，于当月货款中扣除。每月累计逾期送货超过两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损失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和要求乙方支付造成损失的所有费用。

12.5乙方提供货品，经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验收，出现重量不足（重量少于100克及以上的即为重量不足）或质量不好（被拒收或要求退换货的即视为质量不好）的情况，每月累计达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月货款10%的违约金。若因乙方提供的食物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出现食物安全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6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如有临时决定的加餐，需要临时增加采购的，乙方应及时全力配合，并在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要求的期限内送达。

12.7合同在有效期内，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含其人员）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佣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执行，并没收全部履约担保，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12.8乙方应及时、足额向配送人员发放工资待遇以及其他劳动待遇等，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并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如该行为对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工作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根据配送人员的诉求，从当月应支付的订货款中直接扣除，先行支付，如因此给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2.9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12.10乙方被查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含销项税价)20%的违约金，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12.10.1恶意串通谋取中标资格的；

12.10.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的；

12.10.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急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

12.10.4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活动的；

12.10.5公开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需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严禁转包或再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食材配送服务转包或再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当月订货款总额的20%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全额赔偿。

十四、合同终止

14.1 本合同服务期满且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14.2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现乙方对食品安全构成威胁，经查证后，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执行、没收履约担保和使用其它备选供货商。

14.3 在合同期满一年内双方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完成支付乙方货款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4.4 甲方或乙方存在其他违反双方约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十五、争议处理

15.1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发生争议时，乙方应保护好已完成的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记录，除出现下列情况外，双方必须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服务的连续性。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服务；
- (3) 调解要求停止服务，且双方接受；
- (4) 法院或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服务；
- (5) 甲方按约定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
- (6) 甲方按约定单方解除或者提前终止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的类似事件；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导致资源紧张视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向另一方反映情况，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海啸、瘟疫、暴动、战争和下述情形：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 (3) 250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 因项目所在地政府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导致的项目暂停、取消等，如政府决策、政策调整等原因。

十七、需要双方明确的其他事项

乙方同意，若因市场供应原因或乙方自身的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甲方的一些特别要求供货

时，甲方有权向市场其他供应商开展采购，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无权对甲方的行为提出异议。

十八、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18.2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和约束效力，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有冲突，优先级为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如本合同、招标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自身内容有冲突，甲乙双方同意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十九、附件

附件1.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需求表

附件2. 食堂对供货商考核评分表

附件3. 食堂供应商考核登记表

附件 4. 廉洁协议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单位采购项目（C 包）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单位采购项目（C 包）（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3-0144 号）招投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各项条款。

一、食品材料名称、规格、品牌

员工食堂食品材料配送服务采购包括但不限于：

1.1 A类（粮油干货类）：大米、食用油、调味品、干货、杂货、米粉面粉类等食品材料；B类（肉类）：生鲜猪、牛、羊、三鸟（鸡鸭鹅），鱼及冰冻水产、畜、禽肉类；C类（蔬果类）：生鲜农副产品、其他食品。未列入物资明细表内而甲方又需采购的食材，单价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定价原则确定价格。

1.2 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不确保本条第1.1项约定的各项食材的配送量，均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二、订货方式、送货时间、地点及凭证

2.1 订货方式：送货前一天，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以电话、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乙方下达订货清单。

2.2 送货时间：以订单时间或双方协商为准；A、B、C类货品每天均需按配送订单送货，送货验收时间段为6:00-6:30；其他或临时送货，具体时间以订单或双方协商为准。

2.3 送货地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芦花坑水厂食堂、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第四水厂食堂、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本部食堂、沙田分公司本部食堂、虎门分公司本部食堂、高埗分公司本部食堂、麻涌分公司本部食堂、中堂分公司本部食堂、洪梅分公司本部食堂、道滘分公司本部食堂、望牛墩分公司本部食堂，共十一个食堂。具体地点以订单或双方协商为准。

2.4 送货凭证：乙方每次送货必须出具送货清单及合法的进货单据并以此作为送货凭证，送货清单一式三份（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两份、乙方一份）并加盖乙方公章或送货专用章。

三、验收要求

3.1 按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第三条第（六）款“验收标准”的要求执行。

3.2 乙方必须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承诺内容，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标准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按其投标承诺内容履行义务，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定期对乙方进行评估考核。

3.3经验收不符合《用户需求书》以及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要求的，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有权拒绝收货、要求退货或换货，乙方应及时将相应货物自行运回，并在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指定期限内重新提供相应食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期限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芦花坑水厂食堂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第四水厂食堂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本部食堂、沙田分公司本部食堂、虎门分公司本部食堂、高埗分公司本部食堂、麻涌分公司本部食堂、中堂分公司本部食堂、洪梅分公司本部食堂、道滘分公司本部食堂、望牛墩分公司本部食堂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详见附件1）。

如经双方友好协商之后，可在保持定价原则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延长供货资格期限，延长的供货资格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五、合同价格

5.1 定价原则

5.1.1 基准价的确定方式：原则上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http://dgdg.dg.gov.cn/jgg1/spjg/>，网址仅供参考，具体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官方网址发布的为准）“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当月份最新公布本期（指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审批之日的最新期次）价格作为基准价抽样审核；若东莞物价专栏无最近当月份公布或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所需的相同品种，则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将对本项目C包食堂所属地区的农副产品市场（厚街镇-厚街虹桥市场、沙田镇-沙田保康市场、虎门镇-东莞虎门市场、高埗镇-莞篮子国有中心市场高埗镇第一综合市场、麻涌镇-麻涌市场、中堂镇-东莞市江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洪梅镇-洪梅中心市场、道滘镇-道滘综合市场、望牛墩镇-望牛墩肉菜市场）的市场零售价（精品零售价）进行抽样调查，核定相同品种的市场价格，同时作为合同中监督食品报价的依据。

5.1.2 临时委托采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急需餐料物资品种、数量、送货时间、地点等在2小时内进行供货，若急需餐料物资不在供货物资清单表上，其供货价格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在1个工作日内按上述定价原则给予复核。

5.1.3 食材定价为综合单价，该价格包含食材货物单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检验费、储存费、保险费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一切成本和费用以及税费，并由乙方承担送货途中的风险，货物未被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签收前发生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定价周期

食品材料供货价格为浮动价格，A类（粮油干货类）、B类（肉类）及C类（蔬果类）价格每半个月更新一次，乙方每月12日前提交下半月报价给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审核，每月25日前提交下个月上半月报价给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审核。

5.3 价格调整

核定价格后若供货时期市场出现部分类型餐料价格大幅浮动，升降在 20%或以上时，双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价格调整请求（未提出调整请求的部分则以原核定价格执行），双方通过市场调查核实后，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价格（双方确认生效后开始以新的价格执行，在此之前的仍以原核定价格执行），并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若在此期限内不予回复则以新定价格执行，除此之外，双方约定的供货物资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六、支付方式

6.1 乙方按本合同第十条第10.7款要求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后，乙方按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的每次订单提交货物，由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收货验收并签字确认，并由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沙田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虎门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高埗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麻涌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中堂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洪梅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道滘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望牛墩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按月支付给乙方。

6.2 乙方与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于每月10日（节假日顺延）对账核算上月采购货物明细，核对无误后，结算款项。乙方向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提交请款报告并根据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需求，分别按照甲方或甲方各分公司的应支付结算款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具体以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提供为准。

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结算款项。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3 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七、履约担保

7.1 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金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7.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据合同追究乙方给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造成的损失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按下列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7.2.1 乙方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7.2.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以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7.2.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含其人员）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佣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7.2.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7.2.5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7.2.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7.3 在乙方完成本合同下全部义务，且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及相关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7.4 如乙方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如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时而乙方未完成全部服务义务的，乙方必须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 15 日前无条件办理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重新提供担保公司履约保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

7.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6 本合同中提及的“启用履约担保”、“提取履约担保”、“没收履约担保”、“适当扣除履约担保”、“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等，如履约担保为保证金形式的，则该含义为没收保证金、适当扣除保证金、直接使用保证金等；如履约担保为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则该含义为：要求乙方承担与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并向银行或担保公司索赔。

八、考核管理

甲方每月安排相关人员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跟踪，一个月为一个考核期，各个食堂填写“食堂对供货商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2），具体如下：对乙方分别配送的食堂考核调查，考核成绩 90 分（含）以上，该食堂当月配送费用按 100% 支付；对考核成绩低于 90 分的供应商下达整改意见书，同时对考

考核成绩为 89 分-80 分(含)的,该食堂当月配送费用按 90%支付;对考核成绩 79 分-70 分(含)的,该食堂当月配送费用按 80%支付;对考核成绩 70 分(不含)以下的,该食堂当月配送费用按 70%支付;若出现下述情况之一,将采取一票否决,只支付该食堂当月实际配送费用的 70%,并且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配送合同:(1)同一食堂连续两个月考核低于 90 分,下达整改通知书且整改后,第三个月仍未达 90 分;(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违规转包由第三方进行配送;(3)因乙方原因导致招标人有人出现食物中毒;(4)甲方发现假冒伪劣、腐烂变质、三无产品。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9.2 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做好订货、收货、验货、结算等工作。

9.3 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有权对乙方供货质量、配送时间、服务态度等方面出现误差建立档案记录。

9.4 乙方因供货物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经市(区)级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乙方责任,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事故相关的一切赔偿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

9.5 在日常供货过程中,因乙方工作出现失误等原因而影响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生产或食堂供餐的正常运作,出现2次及以上经甲方告知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乙方履约担保,并选择其他供货商的权利。

9.6 本项目确定的乙方与甲方签订农副产品食品材料配送合同,甲方不确保乙方农副产品、主副食品、其他食品材料实际产生配送量,每月份按实际产生量结算。

9.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以往交易记录。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须按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订货内容按时按质按量配送到达约定地点。乙方每次送货应有相应的送货清单(盖有乙方的有效公章),且必须时提供合法的进货单据。

10.2 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对乙方供货质量、配送时间、服务态度等方面出现误差建立档案记录,乙方人员应予以签名确认。

10.3 乙方提供的食物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规和标准,并确保所配送包装商品的有效使用期或保质期达到该商品标注的有效使用期或保质期 2/3 及以上使用期的合格商品(鲜奶制品需保质期 1/2 及以上),不合格的餐料物资及商品必须包退包换,提供假冒伪劣商品,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0.4 乙方应按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按时段或批次向甲方提交卫生防疫合格证明或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并保证所提供餐料商品的卫生防疫合格证或产品检验合格证均是真实有效。其中A类食品材料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提供有效检验合格报告;B类、C类食品要提交所有相关检验、检测证明报告。凡国家有明文规定的必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交食堂存档,符合国家溯源制度规定。

10.5 乙方配送食品材料车辆应符合卫生防疫技术标准或要求，食品材料应分类储运或独立包装，确保在运输途中不受污染。

10.6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食品材料供应溯源工作，乙方有义务对提供给甲方的食品材料来源信息予以存档、备查、生产厂可溯源。

10.7 乙方须为甲方提供一份以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为受益人、额度为 2000 万元的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承保期限不短于配送时间（一年），上述保险承保期限与配送服务合同同步，如配送服务合同延期，保险承保期需同步延期。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人员食物中毒等事故而索赔并超出相应保险赔偿额度，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承担。

10.8 乙方进入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范围内必须遵守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有关规定，不得影响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的正常工作，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的一切损失。

10.9 乙方须有固定分割肉加工场所，具备空调作业环境，配套设备设施齐全，有相应加工作业流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10.10 乙方如需更换配送场所、食品冷藏冷冻库，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配送场所地点：_____，面积：_____平方米；食品冷藏冷冻库地点：_____，面积：_____平方米。

十一、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相关资料所记载的信息，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须执行本保密条款，直至相关信息被依法公开为止。

十二、违约处理

12.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接到通知须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回复内容应包含承诺的整改或补救措施内容，并立即落实执行。如果乙方不予回复或没有补救措施，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执行，要求赔偿损失，并要求乙方支付累计已结算货款的10%的违约金。

12.2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管辖区域、工作范围，必须遵守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有关管理规章制度，未经许可不得自行操控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设备、设施以及影响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的生产和正常工作，若造成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事故或经济损失，乙方须负全部法律责任或赔偿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经济损失，并处于扣除全部履约担保。

12.3 合同在有效期内，因乙方提供食品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人员食物中毒事故，经市（或区）级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乙方责任的，或虽未造成中毒事故但给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执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担保。

12.4 若送货时间超过合同规定30分钟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天订购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果超时一个小时以上，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拒收乙方货物及拒绝支付当日货款，并对乙方处1000

元罚款，于当月货款中扣除。每月累计逾期送货超过两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损失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和要求乙方支付造成损失的所有费用。

12.5乙方提供货品，经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验收，出现重量不足（重量少于100克及以上的即为重量不足）或质量不好（被拒收或要求退换货的即视为质量不好）的情况，每月累计达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月货款10%的违约金。若因乙方提供的食物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6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如有临时决定的加餐，需要临时增加采购的，乙方应及时全力配合，并在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要求的期限内送达。

12.7合同在有效期内，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含其人员）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佣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处理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执行，并没收全部履约担保，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12.8乙方应及时、足额向配送人员发放工资待遇以及其他劳动待遇等，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并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如该行为对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工作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根据配送人员的诉求，从当月应支付的订货款中直接扣除，先行支付，如因此给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2.9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12.10乙方被查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含销项税价)20%的违约金，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12.10.1恶意串通谋取中标资格的；

12.10.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的；

12.10.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急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

12.10.4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活动的；

12.10.5公开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需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严禁转包或再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食材配送服务转包或再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当月订货款总额的20%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全额

赔偿。

十四、合同终止

14.1 本合同服务期满且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14.2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现乙方对食品供应安全构成威胁，经查证后，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执行、没收履约担保和使用其它备选供货商。

14.3 在合同期满一年内双方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完成支付乙方货款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4.4 甲方或乙方存在其他违反双方约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十五、争议处理

15.1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发生争议时，乙方应保护好已完成的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记录，除出现下列情况外，双方必须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服务的连续性。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服务；
- (3) 调解要求停止服务，且双方接受；
- (4) 法院或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服务；
- (5) 甲方按约定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
- (6) 甲方按约定单方解除或者提前终止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的类似事件；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导致资源紧张视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向另一方反映情况，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海啸、瘟疫、暴动、战争和下述情形：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 (3) 250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 因项目所在地政府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导致的项目暂停、取消等，如政府决策、政策调整等原因。

十七、需要双方明确的其他事项

乙方同意，若因市场供应原因或乙方自身的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甲方的一些特别要求供货时，甲方有权向市场其他供应商开展采购，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无权对甲方的行为提出异议。

十八、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18.2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和约束效力，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有冲突，优先级为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如本合同、招标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自身内容有冲突，甲乙双方同意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十九、附件

附件1.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需求表

附件2. 食堂对供货商考核评分表

附件3. 食堂供应商考核登记表

附件 4. 廉洁协议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下列合同附件同时适用于上述A包、B包、C包合同模板）

附件1：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需求表

序号	采购划分	单位	就餐人数 (人)	服务期限	服务月数	地址
1	A包	供水公司本部食堂	165	2024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9	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141号
2		制水分公司第二水厂食堂	49	2024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9	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围街26号
3		制水分公司第三水厂食堂	82	2024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9	东莞市东城区樟村桂塘路12号
4		制水分公司第六水厂食堂	128	2024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9	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21号
5		莞城（南城）分公司本部食堂	208	2024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9	东莞市莞城街道元岭路莞城段76号
6		东城分公司本部食堂	188	2024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9	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岭街9号
7		万江分公司本部食堂	161	2024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9	东莞市万江街道万龙路191号
8		制水分公司第五水厂食堂	78	2024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9	东莞市企石镇杨屋新兴路33号
9		石碣分公司本部食堂	150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石碣镇同德路2号101室
10		石龙分公司本部食堂	84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石龙镇黄洲清醇街2号
11		制水分公司石龙西湖水厂食堂	64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东路111号
12		石排分公司本部食堂	124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石排镇东江大道石排段52号
13		茶山分公司本部食堂	168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茶山镇东岳路108号
14		企石分公司本部食堂	129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企石镇黄大仙路56号

小计			1778	/	/	/
15	B包	制水分公司松山湖水厂食堂	54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松山湖环湖路与南山路交叉口西北320米
16		寮步分公司本部食堂	105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寮步镇河滨西路1号
17		大朗分公司本部食堂	207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大朗镇升平路15号
18		大朗分公司松木山水厂食堂	42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松山湖滨湖路6号
19		大岭山分公司本部食堂	91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大岭山镇西正路77号
20		制水分公司大岭山长湖水厂食堂	72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大岭山镇水朗村大岭山大道592号
21		横沥分公司本部食堂	91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横沥镇东环路260号
22		谢岗分公司本部食堂	102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谢岗镇曹乐工业一路15号101
23		制水分公司谢岗第二水厂食堂	27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谢岗镇南面石鼓水库路22号
24		黄江分公司本部食堂	148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黄江镇黄牛埔村强健街2号黄江分公司
25		黄江分公司营业厅食堂	10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黄江镇黄江大道30号101
26		桥头分公司本部食堂	78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405号
27		樟木头分公司本部食堂	120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樟木头镇莞樟路樟木头段108号
28		塘厦分公司本部食堂	123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塘厦东深一路8号
29		制水分公司塘厦凤凰水厂食堂	36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凤清路65号
30		制水分公司塘厦虾公岩水厂食堂	16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塘厦大坪四黎南路170号-1

31		制水分公司塘厦牛眠埔水厂食堂	24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塘厦镇牛眠埔新围路28号
32		凤岗分公司本部食堂	115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凤岗镇金凤路花果山二巷13号
小计			1461	/	/	/
33	C包	厚街分公司本部食堂	156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厚街镇环莞快速路厚街段55号
34		沙田分公司本部食堂	61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沙田镇环山路3号
35		虎门分公司本部食堂	184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虎门镇解放路水厂新村49号
36		制水分公司芦花坑水厂食堂	49	2024年6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7	东莞市虎门镇居岐路与吉安路交叉口东340米
37		制水分公司第四水厂食堂	71	2024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9	东莞市高埗镇沿江南路150号
38		高埗分公司本部食堂	105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沿江南路48号
39		麻涌分公司本部食堂	56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麻涌镇麻四村金宝路2号
40		中堂分公司本部食堂	120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中堂镇中堂滨江大道3号
41		洪梅分公司本部食堂	38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洪梅镇新兴街2号
42		道滘分公司本部食堂	61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道滘镇滨江西路121号
43		望牛墩分公司本部食堂	37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	东莞市望牛墩镇西富路一号之一102室
小计			938	/	/	/
合计			4177	/	/	/
备注：以上就餐人数和地址，均为暂定，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就餐人数、配送地址进行调整，并不承担供应商的任何损失。						

附件2:

食堂对供货商考核评分表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优秀	良好	不合格	扣分情况
			10-9分	8分	8分以下	
一、送货时间	10	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准时得8分及以上；2次/月不准时但能与食堂方及时沟通得7-5分，2次/月以上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得5分以下。				
二、服务态度	10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得8分及以上；发现因搬装等原因造成食物污染或破损，2次/月得7-5分，2次/月以上得5分以下。				
三、差错情况	10	送货无差错得8分及以上；2次/月有差错但能及时补救得7-5分；3次/月以上出错且补救不及时5分以下。				
四、足斤足两	10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得8分及以上；2次/月出现短近缺两但能及时更正得7-5分；2次/月以上出现短斤缺两且不能及时更正5分以下。				
五、价格与质量合理性	10	按照菜篮子价格与指定市场的同等价格品种的质量相比较。价格比较合理得8分及以上；对比市场价，价格有偏高，得7-5分；价格远高于市场价20%，得5分以下。				
六、质量服务	10	所供商品经过挑选后利用率达到98%，得8分及以上，3次/月发现商品利用率在97%-90%，得7-5分；发现未经挑选并有腐烂等影响质量的商品得5分以下。				

七、品牌意识	10	按食堂发布的品牌采购，无擅换商品品牌现象，得8分及以上；3次/月发现得7-5分，4次/月发现得5分以下。				
八、联系制度	10	更换品牌前，事先与食堂联系并谈妥商品规格、价格等事项，得8分及以上；2次/月单方定价得7-5分；3次/月单方定价5分以下。				
九、跟踪随访	10	供货商能主动到食堂随访，倾听食堂意见，3次/月得8分及以上，2次/月得7-5分，1次/月得5分以下。				
十、检测资料	10	供应商向食堂提供有关商品的检测资料，当月一次不漏得10分，1次/月遗漏能当日补交的得9-8分；3次/月遗漏能当日补交的得7-5分，当月有遗漏且当日不能补交的得5分以下。				
一票否决项		(1) 同一食堂连续两个月考核低于90分，下达整改通知书且整改后，第三个月仍未达90分；(2) 供应商未经招标人同意违规转包由第三方进行配送；(3)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招标人有人出现食物中毒；(4) 发现假冒伪劣、腐烂变质、三无产品。				
合计						
考核结果						

日期：

制表：

附件3:

食堂供应商考核登记表

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供应期限	
序号	扣分事由	扣分值	备注
考核得分			

考核人：（甲方经办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乙方代表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4：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举报电话：（ 0769 ） 23076092

（三）举报邮箱：jcsi@dgswit.cn.

（四）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 1 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项目名称（包）（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____（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项目名称（ 包）
（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元（RMB 元）的
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____（担保公司名称）在本合
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
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
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
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
意。

本担保书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且申请人完成合同及合同下所有补充协议的全
部服务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包）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包）（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3-0144号）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唱标信封【 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 （二）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 （三）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广建咨询（东招）-2023-0144号】的投标；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七）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八）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 （九）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 （十）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

电话： 传真： 。

网 站： 电子邮箱： 。

代表姓名： 职务： 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包）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 包）（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30.3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响应表格式

投标报价响应表（ 包）

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包）
招标编号： 广建咨询（东招）-2023-0144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1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包）	配送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配送服务起始日期根据各食堂进场时间确定）

备注：

1. 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确定供货价格（定价原则）：
- 1.1原则上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http://dgdg.dg.gov.cn/jgg1/spjg/>，网址仅供参考，具体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官方网址发布的为准）“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当月份最新公布本期（指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审批之日的最新期次）价格作为基准价抽样审核；若东莞物价专栏无最近当月份公布或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所需的相同品种，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将对对本项目对应包组食堂所属地区的的农副产品市场（A包：大市区-莞城细村市场、企石镇-企石购物中心市场、石碣镇-石碣西南综合市场、石龙镇-石龙富升商贸市场、石排镇-石排镇石兴市场、茶山镇-茶山桐山综合市场；B包：大岭山镇-大岭山综合市场、寮步镇-寮步商业城综合市场、大朗镇、松山湖-大朗镇大井头市场、横沥镇-横沥中心市场、谢岗镇-谢岗泰园市场、黄江镇-黄江江海城综合市场、桥头镇-桥头新城市场、樟木头镇-樟木头综合市场、塘厦镇-塘厦镇东圃市场、凤岗镇-凤岗镇农贸综合市场；C包：厚街镇-厚街虹桥市场、沙田镇-沙田保康市场、虎门镇-东莞虎门市场、高埗镇-莞篮子国有中心市场高埗镇第一综合市场、麻涌镇-麻涌市场、中堂镇-东莞市江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洪梅镇-洪梅中心市场、道滘镇-道滘综合市场、望牛墩镇-望牛墩肉菜市场）的市场零售价（精品零售价）进行抽样调查，核定相同品种的市场价格，同时作为合同中监督食品报价的依据；
- 1.2临时委托采购：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急需餐料物资品种、数量、送货时间、地点等在2小时内进行供货，若急需餐料物资不在供货物资清单表上，其供货价格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在1个工作日内按上述定价原则给予复核。
2. 定价周期：
- 2.1 A类（粮油干货类）、 B类（肉类）、 C类（蔬果类）价格每半月更新一次，供应商每月12日前提交下半月报价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审核，每月25日前提交下个月上半月报价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审核。
- 2.2 所供货品规格、型号报价与实际配送的规格型号相符合。核定价格后若供货时期市场出现部分类型餐料价格大幅浮动，升降在20%或以上时，双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价格调整请求（未提出调整请求的部分则以原核定价格执行），双方通过市场调查核实后，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价格（双方确认生

效后开始以新的价格执行，在此之前的仍以原核定价格执行），并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若在此期限内不予回复则以新定价格执行，除此之外，双方约定的供货物资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3.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2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4-3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4 投标人资格业绩要求：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须至少承接过一个饭堂、食堂食品或者食材供应链配送服务项目业绩（服务内容必须为食材配送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年度配送服 务项目总金 额（万元）	合同主要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服务情况	业主联系 人及电话	备注
1									
...									

备注：

- (1) 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
- (2) 合同必须能反映合同签订日期、服务内容，否则，需同时提供合同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需加盖合同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买方公章）；
- (3) 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 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b) 合同服务内容必须为食材配送服务；
- (4) 资格业绩评审时，仅认可填写入表格的业绩作为资格评审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4-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包）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包）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包）（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3-0144 号）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方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4-6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 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备注：

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本：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移动电话号码）：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4、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0				
2021				
2022				
总计				

备注：

需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告（含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复印件；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食品材料名称、规格、品牌		
2	第二条	订货方式、送货时间、地点及凭证		
3	第三条	验收要求		
4	第四条	合同期限		
5	第五条	合同价格		
6	第六条	支付方式		
7	第七条	履约担保		
8	第八条	考核管理		
9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2	第十二条	违约处理		
13	第十三条	严禁转包或再分包		
14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15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16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7	第十七条	需要双方明确的其他事项		
18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9	第十九条	附件		
20	附件 1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需求表		
21	附件 2	食堂对供货商考核评分表		
22	附件 3	食堂供应商考核登记表		
23	附件 4	廉洁协议书		
24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25	二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26	三	公证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

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或正在服务的饭堂、食堂食品或者食材供应链配送服务项目业绩表（ 包）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或正在服务的饭堂、食堂食品或者食材供应链配送服务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年度配送服 务项目总金 额（万元）	合同主要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服务情况	业主联系 人及电话	备注

备注：

- （1）项目业绩按单项合同年度配送服务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
- （2）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合同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服务内容必须为食材配送服务，合同金额），否则，需同时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或合同业主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买方公章）；
- （4）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服务发票金额统计表和发票复印件；
- （5）若单项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的，“年度配送服务项目总金额”为单项合同服务期内总金额；若单项合同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年度配送服务项目总金额”为单项合同总金额按照合同期限折算成平均每年度的金额，即（单项合同总金额/合同服务期月数）×12。
- （6）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7）招标人有权对上述业绩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该中标候选人在其他包组中已被确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则选择其排序次后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将没收履约担保，并将上报行政管理部门，从严处理。
- （8）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合同及其证明材料的原件供招标人核

对其真实性。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已服务发票金额统计表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					
发票抬头（合同甲方）					
序号	发票名目	发票金额	发票号码	发票所属时期	备注
1					
2					
3					
...					
发票金额合计					

备注：

（1）投标人提供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合同时，须同时提供本统计表及服务发票复印件，本统计表及服务发票复印件应后附于合同复印件；

（2）发票抬头应为合同服务方，收款人应为投标人，且发票名目、所属时期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否则不计分；

（3）发票合计金额视为投标人所提供该单项饭堂、食堂食品或者食材供应链配送服务项目实际总金额，评审时将按照“年度配送服务项目总金额”进行评审。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场所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车辆情况

十一、拟供应货品来源情况

十二、种养殖基地情况

十三、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按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包）（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3-0144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于__年__月__日前从我方基本账户以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公司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年__月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__

账 号：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__

开户银行：____

本公司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公司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账户信息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

公司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五、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书的响应程度（格式见附件15-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应急处理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3、总体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4、食品安全管理；
 - （1）食材检验制度、食材进货制度、食材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投标人自行编写）；
 - （2）检测能力；
 - （3）食材合格检测报告；
- 5、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附件15-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A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一、项目概况	为了做好食堂规范管理工作，确保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拟对食品原材料等配送的供货资格进行招标。 本项目A包（大市区及沿江片区）通过公开招标，采购一家食材配送服务单位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所属14个食堂（详见附件1）配送主副食、调味料、农副产品和其他食品。以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为主体，与配送资格单位签订正式配送合同，分别由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莞城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南城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万江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石碣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石龙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石排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茶山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企石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分别按实际产生的配送量与中标单位进行结算。			
2	二、配送情况	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招标人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授予入围单位实际采购品类，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供应商为招标人提供配送的品种包括：肉类（猪肉类、牛肉类、冻品类、禽类、腊味类、淡水鱼类、海水鱼类以及相关冰鲜水产品）、调配料、腌菜、干货及蛋品、蔬菜类、水果及食用菌类、点心、豆制品、面食类、粉面、大米类及食用油类等。			
3	三、具体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A包（大市区及沿江片区）负责大市区及沿江片区（莞城、东城、万江、石碣、石龙、茶山、企石、石排范围），			

	共14个食堂的食材配送工作，其中，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本部食堂、制水分公司第二水厂食堂、制水分公司第三水厂食堂、制水分公司第六水厂食堂、莞城（南城）分公司本部食堂、东城分公司本部食堂、万江分公司本部食堂、制水分公司第五水厂食堂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石碣分公司本部食堂、石龙分公司本部食堂、制水分公司石龙西湖水厂食堂、石排分公司本部食堂、茶山分公司本部食堂、企石分公司本部食堂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详见附件1）。 供应商根据自身能力进行投标，供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A类（粮油干货类）：大米、食用油、调味品、干货、杂货、米粉面粉类等食品材料； B类（肉类）：生鲜猪、牛、羊、三鸟、鱼及冰冻水产、畜、禽肉类； C类（蔬果类）：生鲜农副产品、其他食品。			
	（二）就餐人数 本项目A包（大市区及沿江片区）负责的14个食堂的日均就餐人数共1778人，日均就餐人数均为暂定人数，具体就餐人数随时间有变动（详见附件1）。			
	（三）供货地点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所属14个食堂（详见附件1）。			
	（四）定价及定价周期 1. 招标人和供应商按以下方式确定供货价格（定价原则）： 1.1原则上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http://dgdg.dg.gov.cn/jgg1/spjg/，网址仅供参考，具体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官方网址发布的为准）“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当月份最新公布本期（指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审批之日的最新期次）价格作为基准价抽样审核；若东莞物价专栏无最近当月份公布或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所需的相同品种，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将对本项目A包食堂所属地区的农副产品市场（大市区-莞城细村市场、企石			

	镇-企石购物中心市场、石碣镇-石碣西南综合市场、石龙镇-石龙富升商贸市场、石排镇-石排镇石兴市场、茶山镇-茶山桐山综合市场）的市场零售价（精品零售价）进行抽样调查，核定相同品种的市场价格，同时作为合同中监督食品报价的依据。 1. 2. 临时委托采购：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急需餐料物资品种、数量、送货时间、地点等在2小时内进行供货，若急需餐料物资不在供货物资清单表上，其供货价格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在1个工作日内按上述定价原则给予复核。 2. 定价周期 2. 1. A类（粮油干货类）、B类（肉类）、C类（蔬果类）价格每半月更新一次，供应商每月12日前提交下半月报价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审核，每月25日前提交下个月上半月报价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审核。 2. 2. 所供货品规格、型号报价与实际配送的规格型号相符合。核定价格后若供货时期市场出现部分类型餐料价格大幅浮动，升降在20%或以上时，双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价格调整请求（未提出调整请求的部分则以原核定价格执行），双方通过市场调查核实后，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价格（双方确认后生效后开始以新的价格执行，在此之前的仍以原核定价格执行），并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若在此期限内不予回复则以新定价格执行，除此之外，双方约定的供货物资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五）考核管理 1. 招标人每月安排相关人员对供应商进行服务质量跟踪，一个月为一个考核期，各个食堂填写“食堂对供货商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2），具体如下：对供应商分别配送的食堂考核调查，考核成绩90分(含)以上，该食堂当月配送费用按100%支付；对考核成绩低于90分的供应商下达整改意见书，同时对考核成绩为89分-80分(含)的，该食堂当月配送费用按90%支付；对考核成绩79分-70分(含)的，该食堂当月配送费用按80%支付；对考核成绩70分（不含）以下的，该食堂当月配送费用按70%支付；若出现下述情况之一，将采取一票否决，只支付该			

	食堂当月实际配送费用的70%，并且招标人有权终止中标人的配送合同：（1）同一食堂连续两个月考核低于90分，下达整改通知书且整改后，第三个月仍未达90分；（2）供应商未经招标人同意违规转包由第三方进行配送；（3）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招标人有人出现食物中毒；（4）发现假冒伪劣、腐烂变质、三无产品。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提出的物品订货清单，不论数量多少，必须保证在规定的地点、时间、地点送货。 3. 供应商对招标人提出的临时性服务要求应按招标人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将货品送到指定地点。 4. 供应商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保质、保量，不合格的货品，供应商必须包退包换。 5. 供应商提供的货品必须出示真实有效的检验合格报告。 5.1. A类食品材料按招标人要求定期提供有效检验合格报告；B类、C类食品要提交所有相关检验、检测证明报告。 5.2. 凡国家有明文规定的必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交食堂存档，符合国家溯源制度规定。 6. 供应商每次送货应有相应的送货清单（盖有供应商的有效公章），且必须时提供合法的进货单据。 7. 供应商提供的货品导致招标人有任何食物安全事件出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招标人一切损失，招标人保留法律追究权利。 8.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指定时间内对下月供货价格进行签字确认。 9. 供应商的供货价应包含货品交给招标人之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储存费等，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10. 未列入物资明细表内又需要购买的货品，其单价由双方以本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格。 11. 供应商进入招标人范围内必须遵守招标人有关规定，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由于供应商的过失造成招标人直接经济损失则要负全部责任及赔偿招标人一切损失。 12. 供应商须提供以往交易记录。 13. 供应商须有固定分割肉加工场所，具备空调作业环境，配套设备设施齐全，有相应加工作业流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	--	--	--	--

	★14.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为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提供一份额度为2000.00万元的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承保期限不短于配送时间（一年），且应在签订合同当日向招标人提供相关保险凭证、单据原件核实，并提供复印件给招标人备查。保险承保期限与配送服务合同同步，如配送服务合同延期，保险承保期需同步延期。（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不限，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六）验收标准 A类（粮油干货类） 1. 粮食大米类 1.1. 由正规厂家出厂、颜色品质纯正，米粒形均匀、整齐、重量大没有碎米和爆腰。 1.2. 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它杂质、无虫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清爽、干燥。 1.3. 符合食品卫生标准，无毒、无污染。 2. 食用油类 2.1. 由正规厂家生产的植物油，非转基因类。 2.2. 色泽纯正，透明度好。 3. 调味品类 3.1. 由正规厂家生产、颜色品质纯正。 4.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4.1. 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食品。掺假、掺杂食品坚决不能使用。 4.2. 副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份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4.3. 副食品表面外观新鲜、完整，无霉变异味，无砂粒杂质，无虫尸鼠粪等不洁卫生问题。 5. 米粉面粉类 5.1. 米粉面粉类及其制品颜色品质要纯正，不掺假、掺杂。 5.2. 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粉质细腻干爽无异物、无毒、无污染。			

	5.3. 制成品不能出现异味、霉变结块、虫尸鼠粪等不洁的卫生问题。 上述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符合招标人使用要求，货品必须保证有三分之二以上保质期（如货品有保质期）。 B类（肉类） 1. 猪肉类 1.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体印有检疫章。 1.2. 表皮干爽、肌体结实、肉质紧密、肉色淡红新鲜，肥肉洁白而细腻。 1.3. 外观检测无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指压反弹迅速、具有猪肉自然气味。 1.4.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2. 牛肉类 2.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观检测新鲜肉质柔软有光泽、无腐臭变质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 2.2. 牛肉色泽棕红，脂肪呈淡黄色或深黄色，肉质坚硬，弹性足。 2.3.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3. 羊肉类 3.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2. 羊肉色泽暗红，纤维细而软，肌间少脂肪。 3.3.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4. 水产品类 4.1. 必须鲜活。 4.2. 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新鲜。 4.3. 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	--	--	--	--

		4.4. 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5. 三鸟类（屠杀好的） 5.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5.2. 肉质新鲜柔软有光泽，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肉质细腻、无腐烂异味，肉体结实，内脏清掏干净，肉质弹性足无明显渗出液体，总体无粘液。 5.3.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6. 零星冻品、加工副食品类 6.1. 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副食品。掺假、掺杂副食品坚决不能使用。 6.2. 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份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6.3. 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6.4. 奶制品色泽乳白，口味鲜香，包装完整，无破损，验收每批在保质期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 C类：蔬果类 1. 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2.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蔬菜不得有黄叶；不得腐烂和泥沙等现象。 3. 无公害、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4	四、其他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			
5	附件 1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需求表			
6	附件 2	食堂对供货商考核评分表			
用户需求书“★”条款汇总：					
1	★	★14.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为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提供一份额度为2000.00万元的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承保期限不短于配送时间（一年），且应在签订合同当日向招标人提供相关保险凭证、单据原件核			

		实，并提供复印件给招标人备查。保险承保期限与配送服务合同同步，如配送服务合同延期，保险承保期需同步延期。（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不限，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	--	--	--	--	--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服务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用户需求偏离表（B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一、项目概况	为了做好食堂规范管理工作，确保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拟对食品原材料等配送的供货资格进行招标。 本项目B包（松山湖片区及东深片区）通过公开招标，采购一家食材配送服务单位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所属18个食堂（详见附件1）配送主副食、调味料、农副产品和其他食品。以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为主体，与配送资格单位签订正式配送合同，分别由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寮步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大朗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大岭山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横沥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谢岗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黄江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桥头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樟木头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塘厦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凤岗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分别按实际产生的配送量与中标单位进行结算。			
2	二、配送情况	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招标人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授予入围单位实际采购品类，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供应商为招标人提供配送的品种包括：肉类（猪肉类、牛肉类、冻品类、禽类、腊味类、淡水鱼类、海水鱼类以及相关冰鲜水产品）、调配料、腌菜、干货及蛋品、蔬菜类、水果及食用菌类、点心、豆制品、面食类、粉面、大米类及食用油类等。			
3	三、具体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B包（松山湖片区及东深片区）负责松山湖片区及东深片区（松山湖、大岭山、大朗、寮步、横沥、桥头、谢岗、黄江、樟木头、凤岗、塘厦范围），共18个食堂的食材配送工			

	作，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松山湖水厂食堂、寮步分公司本部食堂、大朗分公司本部食堂、大朗分公司松木山水厂食堂、大岭山分公司本部食堂、制水分公司大岭山长湖水厂食堂、横沥分公司本部食堂、谢岗分公司本部食堂、制水分公司谢岗第二水厂食堂、黄江分公司本部食堂、黄江分公司营业厅食堂、桥头分公司本部食堂、樟木头分公司本部食堂、塘厦分公司本部食堂、制水分公司塘厦凤凰水厂食堂、制水分公司塘厦虾公岩水厂食堂、制水分公司塘厦牛眠埔水厂食堂、凤岗分公司本部食堂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详见附件1）。 供应商根据自身能力进行投标，供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A类（粮油干货类）：大米、食用油、调味品、干货、杂货、米粉面粉类等食品材料； B类（肉类）：生鲜猪、牛、羊、三鸟、鱼及冰冻水产、畜、禽肉类； C类（蔬果类）：生鲜农副产品、其他食品。			
	（二）就餐人数 本项目B包（松山湖片区及东深片区）负责的18个食堂的日均就餐人数共1461人，日均就餐人数均为暂定人数，具体就餐人数随时间有变动（详见附件1）。			
	（三）供货地点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所属18个食堂（详见附件1）。			
	（四）定价及定价周期 1. 招标人和供应商按以下方式确定供货价格（定价原则）： 1.1原则上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http://dgdp.dg.gov.cn/jgg1/spjg/，网址仅供参考，具体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官方网址发布的为准）“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当月份最新公布本期（指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审批之日的最新期次）价格作为基准价抽样审核；若东莞物价专栏无最近当月份公布或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所需的相同品种，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将对对本项目B			

	包食堂所属地区的农副产品市场（大岭山镇-大岭山综合市场、寮步镇-寮步商业城综合市场、大朗镇、松山湖-大朗镇大井头市场、横沥镇-横沥中心市场、谢岗镇-谢岗泰园市场、黄江镇-黄江江海城综合市场、桥头镇-桥头新城市场、樟木头镇-樟木头综合市场、塘厦镇-塘厦镇东圃市场、凤岗镇-凤岗镇农贸综合市场）的市场零售价（精品零售价）进行抽样调查，核定相同品种的市场价格，同时作为合同中监督食品报价的依据。 1. 2. 临时委托采购：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急需餐料物资品种、数量、送货时间、地点等在2小时内进行供货，若急需餐料物资不在供货物资清单表上，其供货价格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在1个工作日内按上述定价原则给予复核。 2. 定价周期 2.1. A类（粮油干货类）、B类（肉类）、C类（蔬果类）价格每半月更新一次，供应商每月12日前提交下半月报价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审核，每月25日前提交下个月上半月报价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审核。 2.2. 所供货品规格、型号报价与实际配送的规格型号相符合。核定价格后若供货时期市场出现部分类型餐料价格大幅浮动，升降在20%或以上时，双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价格调整请求（未提出调整请求的部分则以原核定价格执行），双方通过市场调查核实后，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价格（双方确认后生效开始以新的价格执行，在此之前的仍以原核定价格执行），并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若在此期限内不予回复则以新定价格执行，除此之外，双方约定的供货物资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五）考核管理 1. 招标人每月安排相关人员对供应商进行服务质量跟踪，一个月为一个考核期，各个食堂填写“食堂对供货商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2），具体如下：对供应商分别配送的食堂考核调查，考核成绩90分(含)以上，该食堂当月配送费用按100%支付；对考核成绩低于90分的供应商下达整改意见书，同时对考核成绩为89分-80分(含)的，该食堂当月配送费用按90%支付；对考核成绩79分-70分(含)的，该食堂当月配送费用按80%支			

	付；对考核成绩70分（不含）以下的，该食堂当月配送费用按70%支付；若出现下述情况之一，将采取一票否决，只支付该食堂当月实际配送费用的70%，并且招标人有权终止中标人的配送合同：（1）同一食堂连续两个月考核低于90分，下达整改通知书且整改后，第三个月仍未达90分；（2）供应商未经招标人同意违规转包由第三方进行配送；（3）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招标人有人出现食物中毒；（4）发现假冒伪劣、腐烂变质、三无产品。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提出的物品订货清单，不论数量多少，必须保证在规定的、地点送货。 3. 供应商对招标人提出的临时性服务要求应按招标人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将货品送到指定地点。 4. 供应商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保质、保量，不合格的货品，供应商必须包退包换。 5. 供应商提供的货品必须出示真实有效的检验合格报告。 5.1. A类食品材料按招标人要求定期提供有效检验合格报告；B类、C类食品要提交所有相关检验、检测证明报告。 5.2. 凡国家有明文规定的必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交食堂存档，符合国家溯源制度规定。 6. 供应商每次送货应有相应的送货清单（盖有供应商的有效公章），且必须时提供合法的进货单据。 7. 供应商提供的货品导致招标人有任何食物安全事件出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招标人一切损失，招标人保留法律追究权利。 8.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指定时间内对下月供货价格进行签字确认。 9. 供应商的供货价应包含货品交给招标人之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储存费等，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10. 未列入物资明细表内又需要购买的货品，其单价由双方以本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格。 11. 供应商进入招标人范围内必须遵守招标人有关规定，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由于供应商的过失造成招标人直接经济损失则要负全部责任及赔偿招标人一切损失。 12. 供应商须提供以往交易记录。			
--	---	--	--	--

	13. 供应商须有固定分割肉加工场所，具备空调作业环境，配套设施设施齐全，有相应加工作业流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14.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为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提供一份额度为2000.00万元的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承保期限不短于配送时间（一年），且应在签订合同当日向招标人提供相关保险凭证、单据原件核实，并提供复印件给招标人备查。保险承保期限与配送服务合同同步，如配送服务合同延期，保险承保期需同步延期。（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不限，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六）验收标准 A类（粮油干货类） 1. 粮食大米类 1.1. 由正规厂家出厂、颜色品质纯正，米粒形均匀、整齐、重量大没有碎米和爆腰。 1.2. 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它杂质、无虫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清爽、干燥。 1.3. 符合食品卫生标准，无毒、无污染。 2. 食用油类 2.1. 由正规厂家生产的植物油，非转基因类。 2.2. 色泽纯正，透明度好。 3. 调味品类 3.1. 由正规厂家生产、颜色品质纯正。 4.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4.1. 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食品。掺假、掺杂食品坚决不能使用。 4.2. 副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份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4.3. 副食品表面外观新鲜、完整，无霉变异味，无砂粒杂质，无虫尸鼠粪等不洁卫生问题。 5. 米粉面粉类 5.1. 米粉面粉类及其制品颜色品质要纯正，不掺假、掺杂。			

		5.2. 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粉质细腻干爽无异物、无毒、无污染。 5.3. 制成品不能出现异味、霉变结块、虫尸鼠粪等不洁的卫生问题。 上述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符合招标人使用要求，货品必须保证有三分之二以上保质期（如货品有保质期）。 B类（肉类） 1. 猪肉类 1.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体印有检疫章。 1.2. 表皮干爽、肌体结实、肉质紧密、肉色淡红新鲜，肥肉洁白而细腻。 1.3. 外观检测无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指压反弹迅速、具有猪肉自然气味。 1.4.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2. 牛肉类 2.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观检测新鲜肉质柔软有光泽、无腐臭变质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 2.2. 牛肉色泽棕红，脂肪呈淡黄色或深黄色，肉质坚硬，弹性足。 2.3.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3. 羊肉类 3.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2. 羊肉色泽暗红，纤维细而软，肌间少脂肪。 3.3.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4. 水产品类 4.1. 必须鲜活。 4.2. 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新鲜。			
--	--	---	--	--	--

		4.3. 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4.4. 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5. 三鸟类（屠杀好的） 5.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5.2. 肉质新鲜柔软有光泽，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肉质细腻、无腐烂异味，肉体结实，内脏清掏干净，肉质弹性足无明显渗出液体，总体无粘液。 5.3.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6. 零星冻品、加工副食品类 6.1. 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副食品。掺假、掺杂副食品坚决不能使用。 6.2. 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份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6.3. 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6.4. 奶制品色泽乳白，口味鲜香，包装完整，无破损，验收每批在保质期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 C类：蔬果类 1. 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2.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蔬菜不得有黄叶；不得腐烂和泥沙等现象。 3. 无公害、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4	四、其他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			
5	附件 1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需求表			
6	附件 2	食堂对供货商考核评分表			
用户需求书“★”条款汇总：					
1	★	★14.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为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提供一份额度为2000.00万元的保险（食			

		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承保期限不短于配送时间（一年），且应在签订合同当日向招标人提供相关保险凭证、单据原件核实，并提供复印件给招标人备查。保险承保期限与配送服务合同同步，如配送服务合同延期，保险承保期需同步延期。（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不限，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	--	---	--	--	--

-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服务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用户需求偏离表（C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一、项目概况	为了做好食堂规范管理工作，确保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拟对食品原材料等配送的供货资格进行招标。 本项目C包（滨海湾片区及水乡新城片区）通过公开招标，采购一家食材配送服务单位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所属11个食堂（详见附件1）配送主副食、调味料、农副产品和其他食品。以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为主体，与配送资格单位签订正式配送合同，分别由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沙田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虎门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高埗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麻涌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中堂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洪梅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道滘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望牛墩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分别按实际产生的配送量与中标单位进行结算。			
		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招标人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授予入围单位实际采购品类，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供应商为招标人提供配送的品种包括：肉类（猪肉类、牛肉类、冻品类、禽类、腊味类、淡水鱼类、海水鱼类以及相关冰鲜水产品）、调配料、腌菜、干货及蛋品、蔬菜类、水果及食用菌类、点心、豆制品、面食类、粉面、大米类及食用油类等。			
2	二、配送情况				
3	三、具体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C包（滨海湾片区及水乡新城片区）负责滨海湾片区及水乡新城片区（虎门、长安、沙田、厚街、高埗、道滘、洪梅、中堂、麻涌、望牛墩范围），共11个食堂的食材配送工作，其中，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芦花坑水			

	厂食堂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第四水厂食堂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本部食堂、沙田分公司本部食堂、虎门分公司本部食堂、高埗分公司本部食堂、麻涌分公司本部食堂、中堂分公司本部食堂、洪梅分公司本部食堂、道滘分公司本部食堂、望牛墩分公司本部食堂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详见附件1）。 供应商根据自身能力进行投标，供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A类（粮油干货类）：大米、食用油、调味品、干货、杂货、米粉面粉类等食品材料； B类（肉类）：生鲜猪、牛、羊、三鸟、鱼及冰冻水产、畜、禽肉类； C类（蔬果类）：生鲜农副产品、其他食品。			
	（二）就餐人数 本项目C包（滨海湾片区及水乡新城片区）负责的11个食堂的日均就餐人数共938人，日均就餐人数均为暂定人数，具体就餐人数随时间有变动（详见附件1）。			
	（三）供货地点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所属11个食堂（详见附件1）。			
	（四）定价及定价周期 1. 招标人和供应商按以下方式确定供货价格（定价原则）： 1.1原则上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http://dgdg.dg.gov.cn/jgg1/spjg/，网址仅供参考，具体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官方网址发布的为准）“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当月份最新公布本期（指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审批之日的最新期次）价格作为基准价抽样审核；若东莞物价专栏无最近当月份公布或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所需的相同品种，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将对本项目C包食堂所属地区的农副产品市场（厚街镇-厚街虹桥市场、沙田镇-沙田保康市场、虎门镇-东莞虎门市场、高埗镇-莞篮子国			

	有中心市场高埗镇第一综合市场、麻涌镇-麻涌市场、中堂镇-东莞市江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洪梅镇-洪梅中心市场、道滘镇-道滘综合市场、望牛墩镇-望牛墩肉菜市场）的市场零售价（精品零售价）进行抽样调查，核定相同品种的市场价格，同时作为合同中监督食品报价的依据。 1. 2. 临时委托采购：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急需餐料物资品种、数量、送货时间、地点等在2小时内进行供货，若急需餐料物资不在供货物资清单表上，其供货价格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在1个工作日内按上述定价原则给予复核。 2. 定价周期 2.1. A类（粮油干货类）、B类（肉类）、C类（蔬果类）价格每半月更新一次，供应商每月12日前提提交下半月报价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审核，每月25日前提提交下个月上半月报价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审核。 2.2. 所供货品规格、型号报价与实际配送的规格型号相符合。核定价格后若供货时期市场出现部分类型餐料价格大幅浮动，升降在20%或以上时，双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价格调整请求（未提出调整请求的部分则以原核定价格执行），双方通过市场调查核实后，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价格（双方确认后生效后开始以新的价格执行，在此之前的仍以原核定价格执行），并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若在此期限内不予回复则以新定价格执行，除此之外，双方约定的供货物资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五）考核管理 1. 招标人每月安排相关人员对供应商进行服务质量跟踪，一个月为一个考核期，各个食堂填写“食堂对供货商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2），具体如下：对供应商分别配送的食堂考核调查，考核成绩90分(含)以上，该食堂当月配送费用按100%支付；对考核成绩低于90分的供应商下达整改意见书，同时对考核成绩为89分-80分(含)的，该食堂当月配送费用按90%支付；对考核成绩79分-70分(含)的，该食堂当月配送费用按80%支付；对考核成绩70分（不含）以下的，该食堂当月配送费用按70%支付；若出现下述情况之一，将采取一票否决，只支付该			

	食堂当月实际配送费用的70%，并且招标人有权终止中标人的配送合同：（1）同一食堂连续两个月考核低于90分，下达整改通知书且整改后，第三个月仍未达90分；（2）供应商未经招标人同意违规转包由第三方进行配送；（3）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招标人有人出现食物中毒；（4）发现假冒伪劣、腐烂变质、三无产品。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提出的物品订货清单，不论数量多少，必须保证在规定的地点、时间、地点送货。 3. 供应商对招标人提出的临时性服务要求应按招标人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将货品送到指定地点。 4. 供应商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保质、保量，不合格的货品，供应商必须包退包换。 5. 供应商提供的货品必须出示真实有效的检验合格报告。 5.1. A类食品材料按招标人要求定期提供有效检验合格报告；B类、C类食品要提交所有相关检验、检测证明报告。 5.2. 凡国家有明文规定的必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交食堂存档，符合国家溯源制度规定。 6. 供应商每次送货应有相应的送货清单（盖有供应商的有效公章），且必须时提供合法的进货单据。 7. 供应商提供的货品导致招标人有任何食物安全事件出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招标人一切损失，招标人保留法律追究权利。 8.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指定时间内对下月供货价格进行签字确认。 9. 供应商的供货价应包含货品交给招标人之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储存费等，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10. 未列入物资明细表内又需要购买的货品，其单价由双方以本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格。 11. 供应商进入招标人范围内必须遵守招标人有关规定，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由于供应商的过失造成招标人直接经济损失则要负全部责任及赔偿招标人一切损失。 12. 供应商须提供以往交易记录。 13. 供应商须有固定分割肉加工场所，具备空调作业环境，配套设备设施齐全，有相应加工作业流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	--	--	--	--

	★14.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为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提供一份额度为2000.00万元的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承保期限不短于配送时间（一年），且应在签订合同当日向招标人提供相关保险凭证、单据原件核实，并提供复印件给招标人备查。保险承保期限与配送服务合同同步，如配送服务合同延期，保险承保期需同步延期。（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不限，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六）验收标准 A类（粮油干货类） 1. 粮食大米类 1.1. 由正规厂家出厂、颜色品质纯正，米粒形均匀、整齐、重量大没有碎米和爆腰。 1.2. 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它杂质、无虫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清爽、干燥。 1.3. 符合食品卫生标准，无毒、无污染。 2. 食用油类 2.1. 由正规厂家生产的植物油，非转基因类。 2.2. 色泽纯正，透明度好。 3. 调味品类 3.1. 由正规厂家生产、颜色品质纯正。 4.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4.1. 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食品。掺假、掺杂食品坚决不能使用。 4.2. 副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份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4.3. 副食品表面外观新鲜、完整，无霉变异味，无砂粒杂质，无虫尸鼠粪等不洁卫生问题。 5. 米粉面粉类 5.1. 米粉面粉类及其制品颜色品质要纯正，不掺假、掺杂。 5.2. 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粉质细腻干爽无异物、无毒、无污染。			

		5.3. 制成品不能出现异味、霉变结块、虫尸鼠粪等不洁的卫生问题。 上述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符合招标人使用要求，货品必须保证有三分之二以上保质期（如货品有保质期）。 B类（肉类） 1. 猪肉类 1.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体印有检疫章。 1.2. 表皮干爽、肌体结实、肉质紧密、肉色淡红新鲜，肥肉洁白而细腻。 1.3. 外观检测无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指压反弹迅速、具有猪肉自然气味。 1.4.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2. 牛肉类 2.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观检测新鲜肉质柔软有光泽、无腐臭变质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 2.2. 牛肉色泽棕红，脂肪呈淡黄色或深黄色，肉质坚硬，弹性足。 2.3.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3. 羊肉类 3.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2. 羊肉色泽暗红，纤维细而软，肌间少脂肪。 3.3.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4. 水产品类 4.1. 必须鲜活。 4.2. 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新鲜。 4.3. 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	--	--	--	--	--

		4.4. 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5. 三鸟类（屠杀好的） 5.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5.2. 肉质新鲜柔软有光泽，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肉质细腻、无腐烂异味， 肉体结实，内脏清掏干净，肉质弹性足无明显渗出液体，总体无粘液。 5.3.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6. 零星冻品、加工副食品类 6.1. 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副食品。掺假、掺杂副食品坚决不能使用。 6.2. 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份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6.3. 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6.4. 奶制品色泽乳白，口味鲜香，包装完整，无破损，验收每批在保质期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 C类：蔬果类 1. 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2.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蔬菜不得有黄叶；不得腐烂和泥沙等现象。 3. 无公害、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4	四、其他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			
5	附件 1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需求表			
6	附件 2	食堂对供货商考核评分表			
用户需求书“★”条款汇总：					
1	★	★14.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为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提供一份额度为2000.00万元的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承保期限不短于配送时间（一年），且应在签订合同当日向招标人提供相关保险凭证、单据原件核实，			

		并提供复印件给招标人备查。保险承保期限与配送服务合同同步，如配送服务合同延期，保险承保期需同步延期。（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不限，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	--	--	--	--	--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服务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2 应急处理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5-3 总体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5-4 食品安全管理

- (1) 食材检验制度、食材进货制度、食材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投标人自行编写）；
- (2) 检测能力；
- (3) 食材合格检测报告。

15-5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它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年度食堂食 材配送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3-0144号）

评标工作大纲 （适用于A包、B包、C包）

目录

一、 总则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三、 澄清有关问题

四、 比较和评价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编写评标报告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3-0144号）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7人以上（含7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具体计算方法详见“11、评委打分办法”）。
- 5.5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各包组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且具有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前二名投标人为各包组的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6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并对查询记录签名确认）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7.3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5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6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响应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7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8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9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四、比较和评价

-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打分。
- 11、评委打分办法
-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分别评分。
-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2) 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①“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若低于该项分值60%时，需详细填写该项得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 11.5 各评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 11.7 评分程序
-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60分
(2) 技术	40分

(1) 商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2020年-2022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盈利的得1分，满分3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2020年、2021年、2022年三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净利润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告（含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复印件；未营业或未提供前述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3分
2	质量体系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满分5分：	5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ISO9001等）；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如ISO14001等）；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如OHSAS18001、ISO45001: 2018或GB/T45001-2020等）；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如GB/T22000-2006、ISO22000:2005或ISO22000: 2018等）； (5)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 备注: 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cx.cnca.cn）”，否则不得分。	
3	业绩	A、B包: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或正在服务的饭堂、食堂食品或者食材供应链配送服务项目业绩，按下列情况评分，满分 18 分： ①年度配送服务项目总金额≥ 1000 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 5 分； ②500 万元$\leq$年度配送服务项目总金额< 1000 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 3 分； ③250 万元$\leq$年度配送服务项目总金额< 500 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 2 分，（本子项满分 6 分）； ④130 万元$\leq$年度配送服务项目总金额< 250 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 1 分，（本子项满分 5 分）。 C包: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或正在服务的饭堂、食堂食品或者食材供应链配送服务项目业绩，按下列情况评分，满分 18 分： ①年度配送服务项目总金额≥ 600 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 5 分； ②300 万元$\leq$年度配送服务项目总金额< 600 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 3 分； ③150 万元$\leq$年度配送服务项目总金额< 300 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 2 分，（本子项满分 6 分）； ④80 万元$\leq$年度配送服务项目总金额< 150 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 1 分，（本子项满分 5 分）。	18分

		注：（1）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合同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服务内容必须为食材配送服务，合同金额），否则，需同时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或合同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买方公章）； （3）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服务发票金额统计表和发票复印件； （4）若单项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的，“年度配送服务项目总金额”为单项合同服务期内总金额；若单项合同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年度配送服务项目总金额”为单项合同总金额按照合同期限折算成平均每年度的金额，即（单项合同总金额/合同服务期月数）×12。 （5）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场所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场所（本项满分得7分） （1）配送场所面积$\geq 6000\text{m}^2$，得7分。 （2）$4000\text{m}^2 \leq \text{配送场所面积} < 6000\text{m}^2$，得4分。 （3）$2000\text{m}^2 \leq \text{配送场所面积} < 4000\text{m}^2$ 得1分。 （4）其它情况得0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其配送场所的使用权证明材料，如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的有效期必须覆盖2024年，需提供2023年9月至2023年11月的租金发票或收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场所内配置的食品冷藏冷冻库(本项满分得2分) （1）面积$\geq 300\text{m}^2$，得2分； （2）$100\text{m}^2 \leq \text{面积} < 300\text{m}^2$，得1分； （3）其它情况得0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其冷藏冷冻库的使用权证明材料，如产权证明或自建冷藏库的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的有效期必须覆盖2024年，需提供2023年9月至2023年11月的租金发票或收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须体现冷藏库或冷冻库等相关内容。	9分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车辆情况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满分4分） ①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专职管理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本子项满分2	9分

		分)； ②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食品/农产品检测相关职称证/上岗合格证/培训证的专职检测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本子项满分2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2023年8月至2023年10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的复印件。 2、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输车辆(满分5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输车辆,每辆车得0.5分。(本子项满分得2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冷链配送车辆,每辆车得0.5分。(本子项满分得3分)。 注: ①以上若是自有车辆的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若为租赁车辆的须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在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②车辆是否为投标人自有的,以车辆行驶证上的“所有人”为准; ③车辆是否为冷链(或冷藏或冷冻)车辆以机动车登记证书上所标注的车辆类型(或购车发票上注明的车辆类型)或者提供三张从不同角度拍摄,能有力证明是冷链(或冷藏或冷冻)车辆的照片为准(照片须清晰反映拍摄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或以后,否则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6	拟供应货品来源情况	1、粮油干货类:投标人自有供应,或与生产企业签订直接供应采购合作协议,得2分。 注:需提供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在有效期内的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生产企业(或经销商)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协议有效期覆盖2024年,自营则无需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肉类供应:投标人自有供应,或与生产企业签订直接供应采购合作协议,得2分。 注:需提供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在有效期内的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的复印件,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生产企业(或经销商)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协议有效期覆盖2024年,自营则无需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6分

		3、蔬果类供应：投标人自有供应，或与生产企业签订直接供应采购合作协议，得2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在有效期内的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生产企业（或经销商）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协议有效期覆盖2024年，自营则无需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7	种养殖基地情况	1、根据投标人单个自营的或合作的蔬菜种植基地情况进行评审（满分5分）： （1）单个蔬菜种植基地面积≥ 500亩：为投标人自营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为合作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 （2）$300 \text{亩} \leq \text{单个蔬菜种植基地面积} < 500 \text{亩}$：为投标人自营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为合作的，每提供一个的得2分； （3）$100 \text{亩} \leq \text{单个蔬菜种植基地面积} < 300 \text{亩}$：为投标人自营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为合作的，每提供一个的得1分； （4）单个蔬菜种植基地面积< 100亩的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单个自营或合作的禽畜或水产养殖基地情况进行评审（满分5分）： （1）单个禽畜或水产养殖面积≥ 500亩：为投标人自营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为合作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 （2）$300 \text{亩} \leq \text{单个禽畜或水产养殖面积} < 500 \text{亩}$：为投标人自营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为合作的，每提供一个的得2分； （3）$100 \text{亩} \leq \text{单个禽畜或水产养殖面积} < 300 \text{亩}$：为投标人自营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为合作的，每提供一个的得1分； （4）单个禽畜或水产养殖面积< 100亩的不得分。 备注： 1、基地为投标人自营的，须同时提供：①产权证明（或土地使用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租地协议或土地承包合同（有效期必须覆盖2024年，若土地产权或土地使用权为投标人或基地工商营业执照与投标人为同一法人的，则此项无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基地为投标人合作的，须同时提供：①有效期内的基地合作协议复印件（合同有效期必须覆盖2024年）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合作基地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提供2023年9月至2023年11月的供货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分

		3、蔬菜种植基地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同时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由国家认可的具备有效的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种植土壤及水质（或灌溉水）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禽畜或水产养殖基地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同时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由国家认可的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水质（或鱼塘水）和环境空气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提供多个符合评分要求的基地时，按得分最高的评审得分。	
商务总分			60分

（2）技术：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根据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2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资料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5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5分
2	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非正常情况或突发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按优[10-8分]、良（8-6分）、中（6-4分）、差（4-0]进行评分。	10分
3	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的供货方案、进度安排、验收方案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价：按优[10-8分]、良（8-6分）、中（6-4分）、差（4-0]进行评分。	10分
4	食品安全管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食材检验制度、食材进货制度、食材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等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进行综合评价：按优[5-3.5]分、良（3.5-2]分，中（2-1]分，差（1-0]分进行评审。	5分
		根据投标人的检测能力进行评审，包括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卫生学指标（微生物）、食用油检测、黄曲霉毒素检测、水产检测，全部具备得5分，缺少一项不得分。 注：须提供检测设备的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	5分

	提供上述八类检测的方案。	
	根据投标人开标前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任意月份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食材合格检测报告进行评分： ①蔬菜类（叶菜或瓜果）检验合格的得1分； ②鲜肉类（猪或牛或羊或禽类）检验合格的得1分； ③冻品类（水产类）检验合格的得1分； ④副食品类（干货类或调味料）检验合格的得1分； ⑤粮油类（大米或食用油）检验合格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以及对应检测报告的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分
技术总分		40 分

备注：

- ①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 且小于等于1。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 且小于等于2。
- ②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 ③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3) 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 本项目评审按包组A、B、C的顺序依次进行，若投标人在已评审的包组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后续包组的评审中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在已评审的包组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除外)，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

